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海拜科技	指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陵香料、有限公司	指	洪泽金陵香料有限公司
银珠集团	指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尔登	指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铭源投资	指	扬州铭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洪投资	指	南京苏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者投资	指	扬州王者投资有限公司
立雨投资	指	淮安市立雨投资有限公司
天鹅湖投资	指	淮安天鹅湖投资有限公司
洪泽拉合尔	指	洪泽拉合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珠物流	指	洪泽县银珠物流有限公司
洪港设备	指	洪泽洪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明珠工程	指	洪泽明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川安装	指	洪泽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沪洪包装	指	洪泽沪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戴梦特	指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军投资	指	淮安银军投资有限公司
大洋化工	指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塘沟包装	指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盈丰化工	指	扬州盈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银珠小贷	指	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创再担保	指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拉合尔	指	上海拉合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明宇物流	指	洪泽明宇物流有限公司
明谨投资	指	淮安经济开发区明谨投资有限公司
明珠投资	指	淮安经济开发区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惠盈贸易	指	洪泽惠盈贸易有限公司
惠洪贸易	指	洪泽惠洪贸易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二、专业术语

乙基化	指	化合物分子中引入乙基的反应
四乙基铅	指	$(\text{CH}_3\text{CH}_2)_4\text{Pb}$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此化合物常用于汽车汽油的添加剂，以提高辛烷值，作为抗震爆之用，从而延长各零件的寿命
N-乙基纤维素	指	$[\text{C}_6\text{H}_7\text{O}_2(\text{OC}_2\text{H}_5)_3]_n$ ，具有粘合、填充、成膜等作用，用于树脂合成塑料、涂料、橡胶代用品、油墨、绝缘材料，也用作胶粘剂，纺织品整理剂等，另外可用于农牧业中动物饲料添加剂，用于电子产品以及军工发射药中做粘接剂
乙基吡唑	指	$\text{C}_{14}\text{H}_{13}\text{N}$ ，无色片状晶体，染料中间体，用于生产永固紫 RL、青光海昌蓝等
烯烃聚合	指	由单体烯烃合成聚合物的反应过程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 年 1 月底、2014 年底和 2013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70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5 和 1.00，总体水平相对偏低，主要因为公司近年来因扩大生产对非流动资产投入增加导致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另外公司融资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短期负债取得。公司取得的短期融资较大比例投资于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上述因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乙醇、盐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80%，当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时，公司能够通过上调产品价格的方式转嫁一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但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若达不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则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下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公司备货的产成品未能在价格下跌前对外出售，亦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长期面临生产经营中的“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在生产工艺的安全性方面不断进行优化，使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四、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银珠集团持股 95%，但银珠集团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前三大股东铭源投资、

苏洪投资和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33.6840%、20.1408%和 16.6470%，其他 17 名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银珠集团的股东与海拜科技的其他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需经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位股东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 **五、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随着规模的扩大实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税收和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 **七、年产 5 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如期投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已不能适应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之一。经过审慎决策，公司已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履行前期审批手续，目前正在调试中。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该项目的“三同时验收”，则存在无法按照预订计划正式投入生产，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开展业务的风险。

#### **八、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公司在建5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将于2015年底投入生产使用，届时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会抵消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影响。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市场拓展不顺利，仍然可能导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公司固定资产的大额折旧费用将会导致公司的利润下降，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释义 .....	3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5
目录 .....	8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0</b>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25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8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	2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2</b>
一、业务情况.....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35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8</b>
一、公司治理情况.....	68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9
三、公司独立性.....	70

四、同业竞争情况.....	71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 况.....	7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79</b>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	7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1
三、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30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5
六、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55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6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61</b>
主办券商声明.....	16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b>第六节 附件.....</b>	<b>167</b>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SNGDU YINZHU GROUP HAIBAI TECHNOLOGY CO.,LED

**法定代表人：**郑学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8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2,58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56031737-2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人民北路20号

**邮编：**223100

**董事会秘书：**陈太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太华

**电话：**0517-87216323

**传真：**0517-87216331

**电子邮箱：**1179164344@qq.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业化学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C26）；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商品化工（11101010）。

**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氯乙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氯乙烷研发、生产、销售；乙醇[无水]、硫酸、盐酸、液碱批发（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开始挂牌报价日期：2015 年【】月【】日

股份总额：2,58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

公司股票挂牌后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且该约定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从其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后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股份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5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本人自海拜科技成立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海拜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本人在担任海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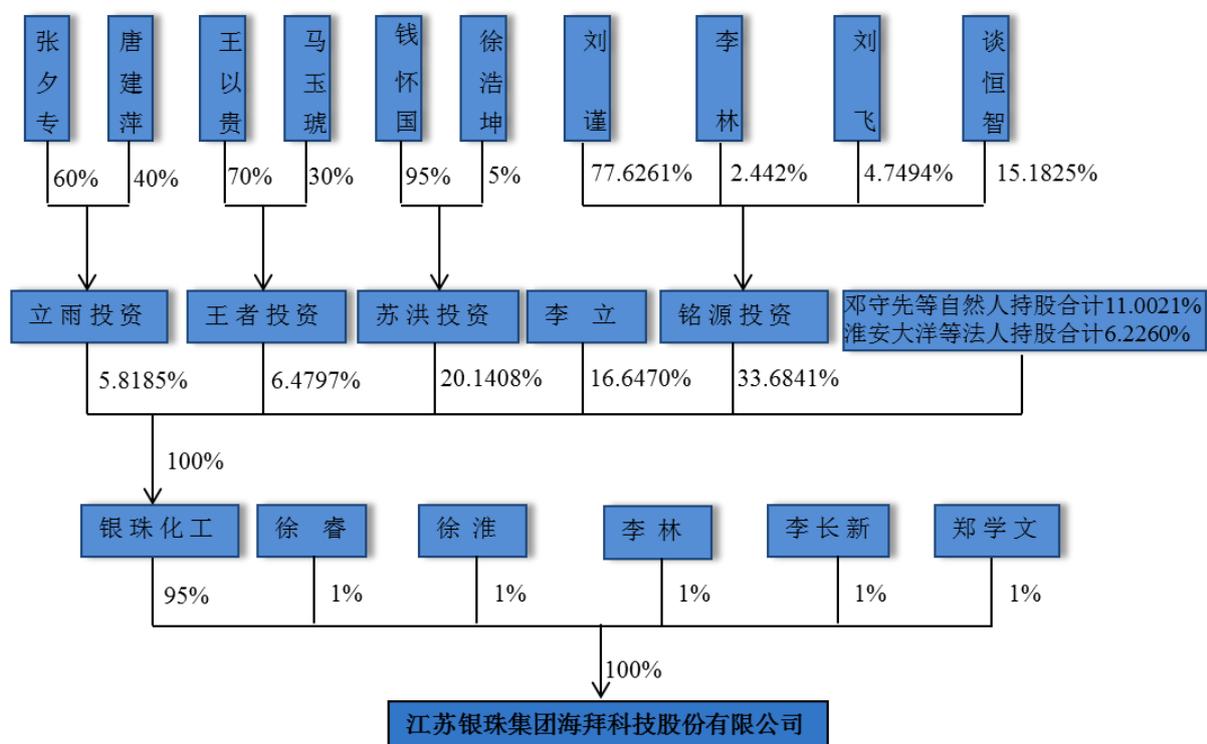
公司5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本人自海拜科技成立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海拜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本人在担任海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银珠集团，现持有公司 2,451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95%，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银珠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29000014822
法定代表人	钱怀国
经营地址	洪泽县人民北路20号
经营范围	工业盐生产与销售；氢气、二氧化碳[液化的]、氨[液化的，含氨大于50%]、甲醇、硝酸钠、亚硝酸钠、间二硝基苯、苯胺、间苯二胺、硝酸、苯、氨水销售（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芒硝、岩盐开采、加工、销售；从事电力业务（发电类）；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硫酸钠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农用碳酸氢铵、醋酸钠（副产）、粉煤灰砖生产、加工、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蒸汽生产及销售；煤炭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银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铭源投资	101.052180	33.6841
苏洪投资	604.222962	20.1408
王者投资	194.389730	6.4797
立雨投资	174.554655	5.8185
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61.790344	2.0597
淮安市茂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83353	1.5894
天鹅湖投资	44.880255	1.4960
洪泽伯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79554	1.0827
李立	499.410929	16.647
邵守先	62.491099	2.0830
蒋晓敏	49.359142	1.6453
沈京兴	45.276346	1.5092
陈茂华	39.761539	1.3254
袁国锋	39.609186	1.3203
韦祥春	20.749107	0.6916
谢平常	20.231166	0.6744
丁以军	18.829617	0.6277
陈艾民	16.453034	0.5484
阙金曦	8.653071	0.2884
蔡明	8.653071	0.2884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00</b>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持股 95%，但银珠集团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前三大股东铭源投资、苏洪投资和李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33.6840%、20.1408% 和 16.6470%，其他 17 名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李立与铭源投资股东刘谨、李林、谈恒智存在亲属关系（李立与李林系兄弟，李立、李林与刘谨系表兄妹，谈恒智与刘谨系表兄弟，刘飞与刘谨系堂兄妹）。除上述关系外，银珠集团的股东、董事书面声明：1、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实施其他安排，扩大单一股东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或约束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或事实，即无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或与其他股东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2、自成为公司股东/董事以来，均按照个人意愿独立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因此，银珠集团的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银珠集团决定海拜科技董事会多数席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无法通过银珠集团控制海拜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股东大会、

董事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权限经充分讨论后表决确定。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银珠集团	24,510,000	95.000000	直接持股
2	铭源投资	8,255,973	31.999895	持有银珠集团 33.6841%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3	苏洪投资	4,936,510	19.133760	持有银珠集团 20.1408%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4	李立	4,080,180	15.814650	持有银珠集团 16.647%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5	王者投资	1,588,174	6.155715	持有银珠集团 6.4797%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6	立雨投资	1,426,114	5.527575	持有银珠集团 5.8185%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7	刘瑾	6,408,790	24.840270	持有铭源投资 77.6261% 股权，铭源投资持有银珠集团 33.6841%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8	钱怀国	4,689,685	18.177072	持有苏洪投资 95% 股权，苏洪投资持有银珠集团 20.1408%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 （1）银珠集团

**银珠集团：**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 （2）铭源投资

铭源投资通过银珠集团间接持有海拜科技 31.999895% 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扬州铭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注册号	32101100004789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铭源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 谨	77.6261	77.6261
2	李 林	2.4420	2.4420
3	刘 飞	4.7494	4.7494
4	谈恒智	15.1825	15.1825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 （3）苏洪投资

苏洪投资通过银珠集团间接持有海拜科技 19.13376% 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南京苏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浩坤
注册号	320106000172394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洪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怀国	47.50	95.00
2	徐浩坤	2.50	5.00
合 计		50.00	100.00

### （4）李立

李立先生通过银珠集团间接持有海拜科技 15.81465% 股份。

**李立先生：**董事，李立，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 4 月至 1996 年 11 月，洪泽县造纸厂，车队驾驶员；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洪泽县造纸厂，副总经理兼车队队长；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洪泽化工集团，经理兼车队队长；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洪泽南风化工有限公司，部长；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年2月至今，任江苏银珠集团副董事长；2006年7月至今，担任银珠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担任戴梦特董事；2010年1月至今，担任银军投资董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银珠小贷董事；2006年5月至今，担任瑞洪盐业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洪泽宁淮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今，担任洪泽明宇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 (5) 王者投资

王者投资通过银珠集团间接持有海拜科技 6.155715% 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扬州王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玉琥
注册号	321011000048084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0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者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以贵	35.00	70.00
2	马玉琥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 (6) 立雨投资

立雨投资通过银珠集团间接持有海拜科技 5.527575% 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淮安市立雨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夕专
注册号	320811000029335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立雨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夕专	30.00	60.00
2	唐建萍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 （7）刘谨

**刘谨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财会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洪泽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职员；2001年8月至2015年1月扬州市广陵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职员；2015年2月至今扬州盈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7年7月至今，担任明谨投资监事。

刘谨持有铭源投资 77.6261% 股权，铭源投资持有银珠集团 33.6841%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份，通过上述关系，刘谨间接持有海拜科技 24.840270% 股份。

#### （8）钱怀国

**钱怀国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南京机械专科学校机械工业与装备专业，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洪泽县化肥厂设备科科长；1992年4月至1994年4月洪泽县钢管厂厂长助理；1994年4月至1995年12月洪泽县金陵化工厂厂长；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洪泽县化肥厂厂长；1996年12月至1997年7月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银珠集团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银珠集团董事长；2002年4月至今，任大洋化工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任苏洪投资监事；2006年6月至今，担任明珠工程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今，担任戴梦特董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银珠小贷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拉合尔监事；2004年3月至今，担任明珠投资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担任洪泽宁淮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钱怀国持有苏洪投资 95% 股权，苏洪投资持有银珠集团 20.1408%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份，通过上述关系，钱怀国间接持有海拜科技 18.177072% 股份。

### （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银珠集团	有限公司	24,510,000	95.00
2	郑学文	自然人	258,000	1.00
3	李 林	自然人	258,000	1.00
4	李长新	自然人	258,000	1.00
5	徐 睿	自然人	258,000	1.00
6	徐 淮	自然人	258,000	1.00
合 计			<b>25,8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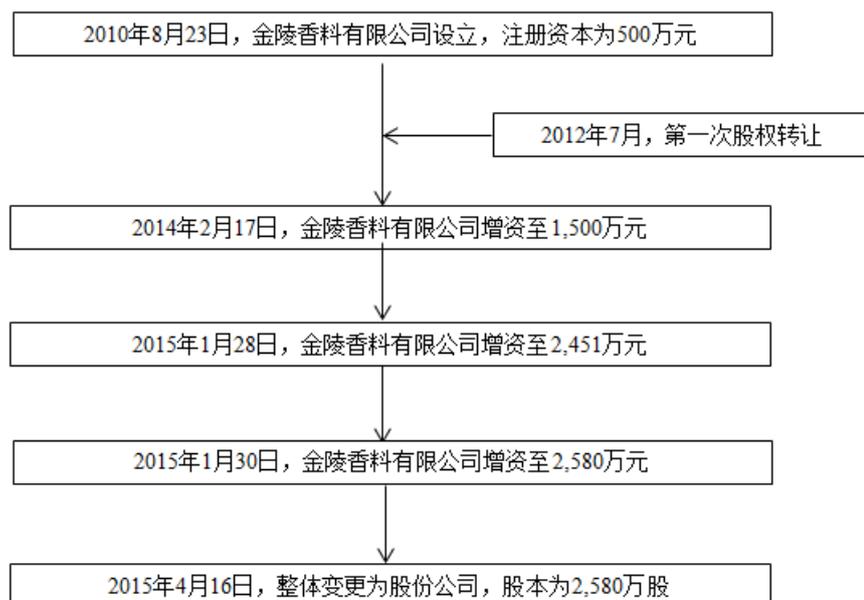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李林系银珠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徐睿系银珠集团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洪泽金陵香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 (一)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0年8月4日, 金陵香料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约定成立金陵香料, 注册资本500万元, 银珠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人名币(其中氯乙烷装置固定资产2,931,462.29元, 现金568,537.71元), 占注册资本70%;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30%, 《公司章程》决定委派郑学文为执行董事, 李林为监事, 聘任卢爱萍为公司经理。

2010年8月5日, 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8290128)公司设立[2010]第080500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洪泽金陵香料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登记。

2010年8月19日, 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鹏会验[2010]217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0年8月19日止, 金陵香料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 其中: 银珠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568,537.71元, 以实物形式出资2,931,462.29元;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000元。

2010年8月18日, 江苏天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苏天昊评报字[2010]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值为2,931,462.29元。

2010年8月23日,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20829000039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陵香料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银珠集团	56.853771	货币	11.37
	293.146229	实物	58.63
高尔登	150.000000	货币	30.00
<b>合 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注：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为徐州王者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刘谨、张夕专、陈亚云、谈明娥、贝宗军、顾萍、李林、郭士明、胡继峰、许莉、路加宝、淮安经济开发区明谨投资有限公司。

## （二）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 1、2012 年 7 月，金陵香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2 日，金陵香料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将在金陵香料 1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2 日，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和银珠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陵香料 1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银珠集团。

2012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 320829000039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陵香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银珠集团	206.853771	货币	58.63
	293.146229	实物	41.37
<b>合 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 2、2014 年 2 月，金陵香料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5 日，金陵香料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鹏会验[2014]38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金陵香料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股本，累计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2014年2月17日，金陵香料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陵香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持股比例（%）
银珠集团	206.853771	-	13.79
	293.146229	-	19.54
	1,000.000000	利润转增	66.67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00.00</b>

### 3、2015年1月，金陵香料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4日，金陵香料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95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2,451万元。

2015年1月28日，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20829000039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陵香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持股比例（%）
银珠集团	206.853771	-	8.44
	293.146229	-	11.96
	1,000.000000	-	40.80
	951.000000	利润转增	38.80
<b>合计</b>	<b>2,451.000000</b>		<b>100.00</b>

### 4、2015年1月，金陵香料第三次增资

2015年1月29日，金陵香料召开股东会，决议中提出由郑学文、徐睿、徐淮、李林、李长新五人出资174.15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新增129万元，其中1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部分由郑学文现金出资34.83万元，2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1%；由李林现金出资34.83万元，2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1%；由李长新现金出资34.83万元，2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1%；由徐睿现金出资34.83万元，2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1%；由徐淮现金出资34.83万元，2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1%；由徐淮现金出资34.83万元，2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1%；本次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51万元增加到2,580万元。

2015年3月6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鹏会验[2015]5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80万元，其中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51万元，郑学文、李林、李长新、徐睿、徐淮五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实收资本）129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580万元。

2015年1月30日，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20829000039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陵香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持股比例（%）
银珠集团	293.146229	-	11.36
	206.853771	-	8.02
	1,951.000000	-	75.62
郑学文	25.800000	货币	1.00
李林	25.800000	货币	1.00
李长新	25.800000	货币	1.00
徐睿	25.800000	货币	1.00
徐淮	25.800000	货币	1.00
合计	<b>2,580.000000</b>		<b>100.00</b>

###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

#### 1、2015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5日，金陵香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35,899,844.7元，按1.3915: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580万股，其中2,5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099,844.7元净资产中，除5,321,135.91元专项储备外，余额4,778,708.7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3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320ZB001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月31日金陵香料的净资产为35,899,844.70元。

2015年3月3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

(2015)第C5015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月31日，金陵香料净资产评估值为38,206,995.76万元。

2015年4月1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8000073)名称变更(2015)第04140010号，核准金陵香料名称变更为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银珠集团、郑学文、李林、李立、徐睿和徐淮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原公司中拥有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泽金陵香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郑学文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卢爱平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步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太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夫亮担任职工监事。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仲其国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17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29000039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拜科技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银珠化工	24,510,000	净资产折股	95.00
2	郑学文	258,000	净资产折股	1.00
3	徐睿	258,000	净资产折股	1.00
4	李林	258,000	净资产折股	1.00
5	李长新	258,000	净资产折股	1.00
6	徐淮	258,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 计	25,800,000		100.00
-----	------------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郑学文先生：**董事长，197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淮阴工业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常熟化肥厂甲胺厂筹备处，任技术员；1995年8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洪泽化工集团硝盐厂，任管理员；199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银珠集团商务部，任产品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任金陵香料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董事长，本届任期三年。

**卢爱平女士：**董事，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学校，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洪泽金陵化工厂，先后任技术员、副厂长；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洪泽化工集团化工分厂，任厂长；2002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银珠集团化工分厂，任厂长；2010年9月，担任天鹅湖投资执行董事；2010年9月起至2015年4月，任金陵香料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总经理兼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李立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3、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长新先生：**董事，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淮阴工业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今，就职于戴梦特，历任工人、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谈恒智先生：**董事，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洪泽银珠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商务部副部长；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商务部副部长；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苏南风化工有限公司商务部副部长；2012年6月至今，任中盐淮安鸿运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副部长兼监事；2002年3月至今，担任银珠集团监事；2010年8月至今，担任

铭源投资监事；2003年11月至今，担任盈丰化工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仲其国先生：**监事会主席，196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洪泽县东双沟中学，高中学历，1993年6月函授大专毕业。1988年8月至1999年9月就业于洪泽县金陵化工厂，任供销科副科长、科长；1999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在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兼任任洪泽银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08年4月至今，担任沪洪包装监事；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担任惠盈贸易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林先生：**监事，197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淮安城建中专技术学校企业核算专业，专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硕士进修班结业。1994年6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洪泽县粮食局销售科，任副科长；1998年6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洪泽县银珠化工集团洪化运输公司，任公司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担任银珠集团总经理兼董事；2007年12月至今，担任高尔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担任铭源投资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担任盈丰化工监事；2012年06月至今，担任银珠小贷董事；2007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拉合尔执行董事；1998年8月至今，担任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0月至今，担任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洪泽恒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淮安佳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监

事，本届任期三年。

**李夫亮先生：**职工监事，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5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金陵香料，历任保机班保机工、三班线操作工、乙班班长、车间管理员、车间设备主任、车间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车间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分别为总经理卢爱平，副总经理蔡明，董事会秘书陈太华，财务负责人杨步金。

**卢爱平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介绍。

**蔡明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戴梦特，任副厂长；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银珠集团，任总调度室副调度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金陵香料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副总经理。

**陈太华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盐城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办事员；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4月至今，任洪泽惠洪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任洪泽惠盈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洪泽拉合尔监事；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金陵香料商务部。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董事会秘书。

**杨步金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0月毕业于淮安工业专科学校运输会计统计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5年7月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本科毕业。1999年10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淮安市汽车货运总公司，任会计；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新淮海人力资源公司，任综合管理员；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洪泽锦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江苏新丰纸业有限公司；2012年

12月至2014年12月任银珠集团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金陵香料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财务负责人。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2名，为徐淮、吕宇。

**徐淮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洪泽县工业公司，任化工厂班长；1999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银珠集团，任车间主任；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金陵香料，任副厂长；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副厂长，为海拜科技核心技术人员。

**吕宇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任中心化验室主任；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金陵香料化验分析室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海拜科技化验分析室主任，为海拜科技核心技术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淮	副厂长	258,000	1.00
吕宇	化验分析中心主任	-	-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35.38	9,924.22	6,809.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89.98	3,394.72	2,21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89.98	3,394.72	2,218.19
每股净资产（元）	1.39	2.26	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2.26	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87%	65.79%	67.42%
流动比率（倍）	0.68	0.70	1.06
速动比率（倍）	0.64	0.65	1.00
<b>项目</b>	<b>2015年1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818.50	10,649.46	9,128.30
净利润（万元）	21.11	1,155.61	63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1	1,155.61	63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1	1,224.26	63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1	1,224.26	639.66
毛利率（%）	20.24	27.22	20.18
净资产收益率（%）	0.59	41.18	3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9	43.62	3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77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77	1.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0	16.63	25.75
存货周转率（次）	2.35	27.04	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47	2,758.41	-1,18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1.84	-2.37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 （一）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大厦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938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介星

项目小组成员：贾明锐、王娟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阚赢、闫继业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凤凰文化广场 B 幢 11 层

联系电话：025-87768601

传真：025-87768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豪俊、王刚

###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宜华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519-88155688

传真：0519-88155688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昱文、肖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氯乙烷研发、生产、销售；乙醇[无水]、硫酸、盐酸、液碱批发（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氯乙烷的生产及研发，目前采用乙醇氢卤化工工艺方法，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在降低能耗的同时减少废物排放。通过积极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创新，在产品生产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新型循环工艺。公司使用效率较理想的反应器替代原过程的反应釜；利用加热蒸汽冷凝水的余热，采用精馏技术分离提纯氯乙烷，精馏残液返前工序再利用，提高乙醇利用率；使用分子筛脱除液态氯乙烷中水分，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最高标准；使用先进的气动隔膜泵替代电力驱动的输送设备，提高装置本质安全；采用集散控制技术，提高装置自动化水平和员工操作效率，提升企业职业健康水平；设备大型化及高性能材料的应用，适当提高氯乙烷液化时操作压力，直接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凝氯乙烷，从而可以节约现生产工艺的冷冻能。通过以上工艺的运用，公司生产实现了原料转化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副产品产量少、能耗物降低、废水循环利用的效果，使产品在质量、成本、安全和环保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公司目前氯乙烷年产量达到 1 万余吨，且正在实施“年产 5 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氯乙烷产量理论上可以达到年产 5 万吨。

公司生产的氯乙烷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长期为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生产氯乙烷产品。公司的产品氯乙烷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认定证书（环保型 999 氯乙烷）。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 1、产品的种类、功能及特定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低浓度氯乙烷和高浓度氯乙烷。

氯乙烷，又名一氯乙烷或乙基氯，结构式  $C_2H_5Cl$ ，缩写为  $EtCl$ 。氯乙烷易

液化，沸点 12.3℃。

氯乙烷是杀虫剂甲拌磷、杀菌剂乙蒜素和乙霉威的中间体，主要用作四乙基铅、乙基纤维素及乙基吡啶染料等的原料。也可作烟雾剂、冷冻剂、局部麻醉剂、乙基化剂、烯烃聚合溶剂、汽油抗震剂等。还用作聚丙烯的催化剂，磷、硫、油脂、树脂、蜡等的溶剂；农药、染料、医药及其中间体的合成，其中高浓度主要用于医药以及实验试剂。

## 2、产品的物理及化学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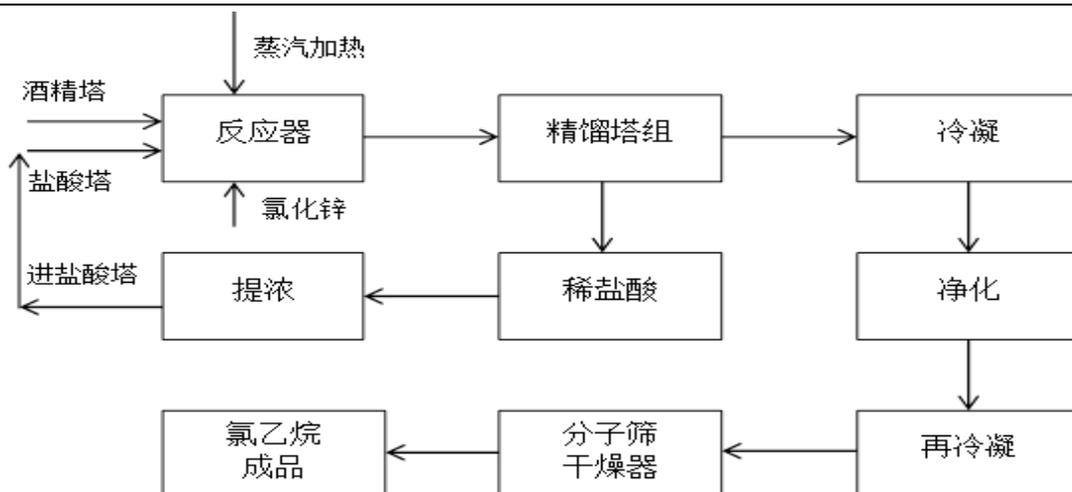
氯乙烷的物理性质	
熔点	-139 ℃ (lit.)
沸点	12.3 ℃ (lit.)
密度	0.89 g/mL at 25 ℃ (lit.)
蒸气密度	2.22 (vs air)
蒸气压	32.29 psi (55 ℃)
闪点	<-30 F
储存条件	2-8 ℃

氯乙烷的化学性质：常温常压下为气体，低温或压缩时为无色低粘度易挥发液体。具有类似醚的气味。与乙醚混溶，溶于乙醇（48.8g/100ml），微溶于水（20℃溶解度0.574g/100ml）。

## 3、公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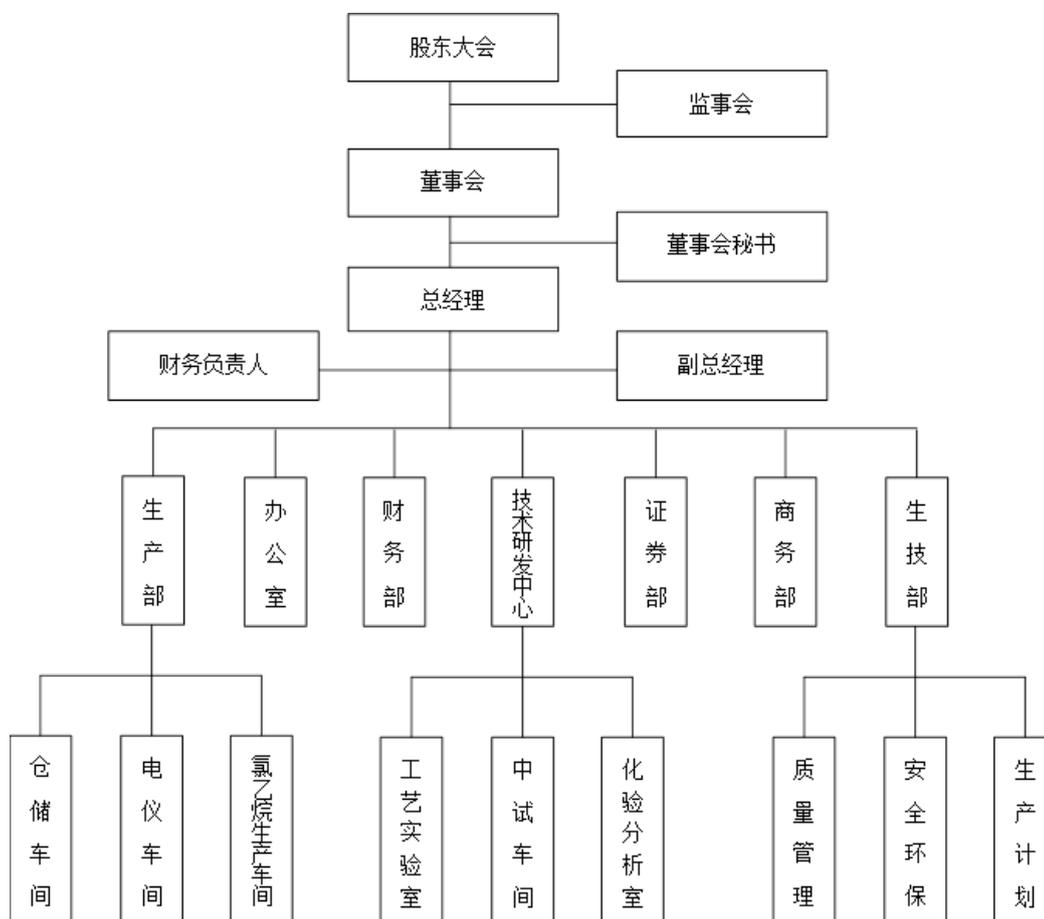
公司将酒精和盐酸分别放入酒精塔、盐酸塔，通过DCS控制系统将酒精和盐酸按一定比例充分混合后放入反应器，反应器中添加70%氯化锌水溶液作为催化剂，通过外部蒸汽加热 $130\pm 5^{\circ}\text{C}$ ，反应后粗品通过精馏塔组分离、冷凝、净化、再冷凝后通过分子筛干燥器生成氯乙烷液体成品。其中，通过精馏塔组分离出稀盐酸，公司收集后通过外协加工企业提浓后循环使用，实现了副产盐酸的循环利用。

工艺流程（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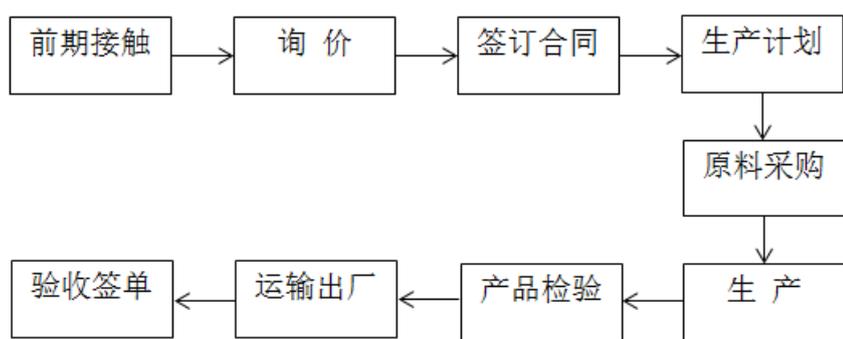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业务流程及业务流程图

#### 1、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年初客户的框架协议及年度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

计划，并按实际生产情况及市场情况调整原材料采购量。客户通过直接订货方式签订合同，按合同内容直接发货给客户，产品的运输主要由公司负责，分为一票式运输（即销售合同中包含运输合同）和两票式运输（即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和运输合同），客户收到货物后在运输单上签收确认，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签收单开票予以结算。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

在传统卤烃化生产氯乙烷中，主要原料为盐酸和酒精，氯化锌溶液为催化剂，使用硫酸、烧碱等作为吸收剂进行化学净化产品；生产过程中有约 15%—20% 的酒精要通过硫酸吸收，因此产生大量含有酯、醚类有机物类物质的稀硫酸；每生产 1 吨氯乙烷约消耗 3.0 吨 30% 的盐酸，产生约 0.18 吨化学水，将生产约 3.0 吨含乙醇的稀盐酸；废碱中和及清水洗涤等还产生废碱液和高 COD 污水。产生的稀硫酸、稀盐酸、废碱液等因其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类物质，其回收利用价值较低且使用量少，只有采取末端治理方法作为废液进行处理，治污成本较高，诱发诸多环境污染因素；生产过程中采用反应釜作为加热的主要设备，存在单台产量低、原料转化率低、占地面积大等诸多不良因素，限制其生产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氯乙烷的生产及研发，目前采用乙醇氢卤化工艺及氯乙烷精馏分离等技术，使用硫酸和氯化钠反应生产氯化氢气体替代原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工业盐酸，从而盐酸中的 70% 水分不再进入系统，减少原生产过程中依靠外热汽化的热能。

#### 1、制备氯乙烷的卤烃化工艺技术

本技术使用专用氯乙烷反应器，替代多台反应釜，实现设备大型化和自动控制，提高原料转化率；根据乙醇水溶液在不同温度下气相分压差异及盐酸在不同

温度下气相分压不同，分别蒸馏出反应混合气体中的大部分乙醇和盐酸返回氯乙烷反应器中再重复使用；利用氯乙烷和乙醇等有机类物质不同浓度下沸点不同，采用精馏技术，精馏分离出氯乙烷含量符合要求的氯乙烷；利用水在不同温度下在氯乙烷中溶解度不同，合理控制氯乙烷的温度，实现氯乙烷脱水，在生产过程中未反应的盐酸和酒精大部分回收返回专用反应器中重新使用，降低生产成本，降低污染物总量。

## 2、氯乙烷精馏分离的技术

根据不同温度下水在氯乙烷溶液中溶解度不同，控制氯乙烷温度，降低水在氯乙烷溶解度，在低温下乳化氯乙烷溶液中的水微粒，凝结成雪花状固体水，经微孔过滤膜过滤其中的固态水，再经过分子筛吸附，达到氯乙烷脱水干燥的目的，此外，本技术简单，使用成本低，较好的解决了现有处理氯乙烷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产生大量的含酯类化合物的稀硫酸，稀硫酸无法回收利用，处置难度较大，既不利于资源合理利用，又产生大量污染物，末端治理成本较大的问题。

### (二)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 1、商标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富泽	第1类，纯碱；硝酸盐；氯乙烷；苯胺；盐类（化学制剂）；无水氨；干冰（二氧化碳）；酸；氮肥；碱	6034003	自2015年01月12日至2020年01月20日止	原始取得	银珠集团

2015年1月12日，银珠集团与金陵香料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银珠集团将持有的“富泽”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陵香料，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 2、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已取得4项专利，其中1项为发明专利，3项为实用新型专利，4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另外尚在已受理阶段的发明专利2项。具体见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号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氯乙烷的卤烃化工艺系统	2013年01月17日	201320026094.0	公司	有效	受让

2	发明	一种氯乙烷精馏分离的方法及系统	2013年01月17日	201310017375.4	公司	有效	受让
3	实用新型	一种反蒸馏提浓盐酸的装置	2013年01月17日	201320023940.3	公司	有效	受让
4	实用新型	一种氯乙烷精馏分离装置	2013年01月17日	201320025040.2	公司	有效	受让
5	发明	一种氯乙烷精馏分离方法及系统	2013年01月17日	201310017408.5	银珠集团	有效	独占许可
6	发明	一种生产氯乙烷的方法及系统	2013年1月17日	201310018111.0	银珠集团	有效	独占许可
7	发明	以岩盐为原料生产氯化氢与硫酸氢钠晶体的方法	2010年02月05日	201019026064.8	淮阴师范学院、银珠集团	有效	独占许可
8	发明	一种制备氯乙烷的卤烃化工艺方法及系统	2013年01月17日	201310018197.7	公司	有效	独占许可
9	发明	用于生产氯乙烷的Zn/介孔碳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年03月27日	201510138900.7	海拜科技	受理	原始取得
10	发明	氯乙烷的连续生产方法	2015年03月27日	201510138711.X	海拜科技	受理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13日，银珠集团与金陵香料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银珠集团将其拥有的“一种氯乙烷精馏分离装置”（专利号：ZL201320025040.2）、“一种氯乙烷精馏分离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310017375.4）、“一种反蒸馏提浓盐酸的装置”（专利号：ZL201320023940.3），“一种制备氯乙烷的卤烃化工艺系统”（专利号 ZL201320026094.0）无偿转让给海拜科技。该四项专利皆为海拜科技的员工发明，以银珠集团名义申请，现由银珠集团无偿转让给海拜科技。

### 3、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经核实，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公司持有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编号/文号	出具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陵香料	苏 WH 安许证字[H00063]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8月14日	2013年8月14日-2016年8月13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陵香料	苏 WH 安许证字[H00063]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9月19日	2010年3月19日-2013年3月18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金陵香料	苏[淮]安经字[洪泽]000021	洪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2月9日	2013年12月9日-2016年12月8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金陵香料	苏[淮]安经字[乙]000021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12月17日	2010年12月17日-2013年12月16日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金陵香料	32082109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2年12月19日	三年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金陵香料	(苏)3J32082900004	洪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0日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金陵香料	(苏)3J32082900004	洪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27日-2013年12月26日
8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金陵香料	320829-2013-000022	洪泽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27日	2013年6月27日-2016年6月27日

2015年5月8日，洪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3年3月初申请安全生产证换证，该局受理材料后，需向省市两级专报审批，期间办证周期较长，造成前后证之间时间脱节近5个月时间，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证明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编号/文号	出具单位	认证起始日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海拜	GR201332000975	江苏省科学技术	2013年12	三年

	证书	科技		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月 3 日	
2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海拜科技	[2014]0062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认定证书（环保型 999 氯乙烷）	海拜科技	130829G005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9 月	五年
4	资信等级证书 AAA	海拜科技	苏信诚评字 3266012103 号	江苏信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8 日	2014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2 月 7 日

### （3）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氯乙烷的生产与销售，“年产 10,000 吨高纯度氯乙烷技术改造项目”已经环评备案并通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年产 50,000 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 （3）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有：污水处理站，400 平方米事故池。噪声安装了减震垫并加装隔音设施、并从设备的选型、噪声源的合理布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碱交戴梦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分子筛返回生产厂家再生处理，污水处理泥等危废有盐城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锅炉废气排污口和自动监控装置。

①废水处理排口：各检测数据平均值为：PH 值 6.36-6.64、COD 43mg/l、SS 22mg/l，氨氮 4.15mg/l，总磷 0.31mg/l，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②废气：锅炉废气烟尘 41mg/ m<sup>3</sup> 二氧化硫 219mg/ m<sup>3</sup> 氮氧化物 295mg/ m<sup>3</sup> 无组织废气最高值为：氨 0.04mg/ m<sup>3</sup> Nox 0.88mg/ m<sup>3</sup> HCl 0.026mg/ 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71-2001）中表 2 时段标准。

③噪声 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 58.8-61.4db(A)，夜间噪声 50.0-53.0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粉煤灰和炉渣外售砖厂制砖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4) 产品质量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无需取得国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强制认证。

#### (5) 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评价

2015年4月28日，洪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够较好的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28日，洪泽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2013年1月至今均能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28日，洪泽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为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洪国用(2011)字第3230号	海拜科技	人民北路20号	工业	43,987.54	出让	无

自2013年10月起戴梦特将人民北路20号面积为43,987.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年产5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创新建设工程，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戴梦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该块土地使用权，价税合计5,727,416.00元。2015年2月17日办理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土地证号为洪国有(2015)第835号，终止日期为2060年5月16日。

2015年2月12日，江苏苏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瑞(2015)(估)

字第 02004-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该宗地总价为 555.79 万元。

## 5、公司租赁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银珠集团	海拜科技	洪泽县人民北路 24 号	3484.28	2011.8-2016.7	96,000 元/年

## 6、机器设备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 10 万以上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聚丙烯贮槽	2010 年 07 月 01 日	442,538.47	266,134.42	60.14%
2	搪瓷反应釜	2010 年 07 月 01 日	800,738.46	482,523.15	60.26%
3	搪瓷反应罐	2008 年 10 月 01 日	532,261.74	256,673.46	48.22%
4	钢衬四氟管	2009 年 06 月 01 日	390,816.40	211,692.40	54.17%
5	碳钢管	2009 年 06 月 01 日	414,187.78	224,351.54	54.17%
6	钢衬 F4 塔节 I	2012 年 09 月 07 日	538,461.55	363,461.53	67.50%
7	石墨管板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44,102.57	238,004.33	69.17%
8	钢衬 F4 反应分离器	2013 年 09 月 10 日	329,059.84	276,958.64	84.17%
9	原料贮槽	2013 年 10 月 30 日	463,274.10	397,643.56	85.83%
10	反应釜	2013 年 10 月 30 日	567,638.55	487,223.11	85.83%
11	盐酸塔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72,791.25	234,145.83	85.83%
12	酒精塔	2013 年 10 月 30 日	307,845.26	264,233.82	85.83%
13	蒸发反应器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35,164.05	201,849.15	85.83%
14	分离器	2013 年 10 月 30 日	471,178.85	404,428.52	85.83%
15	精馏塔	2013 年 10 月 30 日	444,674.36	381,678.82	85.83%
16	分子筛干燥器	2013 年 10 月 30 日	332,434.65	285,339.72	85.83%
合 计			<b>6,887,167.88</b>	<b>4,976,342.00</b>	

### (三)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结构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行政	4	6.78
生产	30	50.85
技术	19	32.20
市场	6	10.17
合 计	59	100.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8	13.56
大专	11	18.64
大专以下	40	67.80
合计	59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19-30岁	17	28.82
31-40岁	21	35.59
41-50岁	20	33.90
50岁以上	1	1.69
合计	59	100.00

##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 (一) 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收入分类情况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84,984.60	106,494,552.47	91,283,012.4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b>8,184,984.60</b>	<b>106,494,552.47</b>	<b>91,283,012.42</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公司的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氯乙烷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氯乙烷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研发的一种生产氯乙烷的方法与系统已投入生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技术创新和研发、新工艺。核心技术是清洁生产氯乙烷的一套工艺流程，在该生产工艺中极大的节省了原材料，实现了污染的低排放。

##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	-	10,463,637.61	9.83%	948,068.38	1.04%

华南地区	845,511.12	10.33%	10,450,746.10	9.81%	5,196,317.89	5.69%
华东地区	7,093,100.84	86.66%	85,107,471.32	79.92%	85,138,626.15	93.27%
西南地区	-	-	-	-	-	-
东北地区	-	-	-	-	-	-
西北地区	246,372.64	3.01%	472,697.44	0.44%	-	-
<b>合计</b>	<b>8,184,984.60</b>	<b>100.00%</b>	<b>106,494,552.47</b>	<b>100.00%</b>	<b>91,283,012.42</b>	<b>100.00%</b>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6.66%、79.92%、93.27%。华东地区2014年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开始逐渐向全国区域扩展业务。其中华北地区销售占比由2013年度的1.04%上升到2014年度的9.83%，主要是因为对公司客户兴隆县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增加所致。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月、2014年、2013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88%、59.01%、67.05%，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没有超过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 (1) 2015年1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90,861.54	18.21%
2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否	1,302,427.35	15.91%
3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否	845,511.12	10.33%
4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否	720,000.00	8.80%
5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否	706,153.84	8.63%
合计			<b>5,064,953.85</b>	<b>61.88%</b>

### (2)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否	21,157,816.24	19.87%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870,313.47	13.96%

3	兴隆县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否	10,375,090.60	9.74%
4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否	9,319,658.09	8.75%
5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否	8,905,666.77	8.36%
合 计			<b>64,628,545.17</b>	<b>60.69%</b>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否	18,319,483.92	20.07%
2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否	18,220,906.19	19.96%
3	江苏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否	14,257,179.52	15.62%
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8,537,677.78	9.35%
5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否	5,577,090.58	6.11%
合 计			<b>64,912,337.99</b>	<b>71.11%</b>

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其中，兴隆县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老客户，2013 年也与公司发生交易，由于金额小，未进入前五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 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1、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氯乙烷制造商，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盐酸、乙醇等。

公司的商务部负责采购，并协同质检部、生产车间等相关部门做好采购监控。公司商务部一般通过设立常备库存的方式进行管理，当库存量低于最低库存量时，就会及时启动备库流程，公司的原材料均是大宗工业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进行实时采购，因此库存量相对较低。商务部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结合原材料市场的供求状况进行采购，在原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处于相对低位时，会适当的超过生产需求量订货。目前，公司已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 2、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主产品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氯化氢气体（稀盐酸、废酸），公司将副产出的稀盐酸委托给外协加工厂家进行废酸加工。加工费主要受氯化氢气体市场价格影响，加工费定价由双方根据外部独立企业氯化氢价格加上部分能源耗用协议决定。公司总共有 4 家废酸加工厂家，公司通过对加工厂家的产品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加工产量等综合评定，合理分配外协加工份额给各加工厂家，保证生产供应。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选择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与任何外协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扬州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51,350.00	357,100.00	280,000.00
淮安洪阳化工有限公司	85,260.00	1,342,020.00	1,170,000.00
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	7,540.00	36,000.00	-
江苏国威化工有限公司	10,320.00	114,420.00	-
<b>合 计</b>	<b>154,470.00</b>	<b>1,849,540.00</b>	<b>1,450,000.00</b>
<b>营业成本</b>	<b>6,528,073.78</b>	<b>77,502,303.34</b>	<b>72,859,411.19</b>
<b>占 比 (%)</b>	<b>2.37%</b>	<b>2.39%</b>	<b>1.99%</b>

##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小，且变化幅度不大，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 (1) 2015年1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宿迁鹏鸿工贸有限公司	4,716,455.13	否	乙醇	48.76%
2	南通利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234,382.91	否	设备	12.76%
3	戴梦特	1,086,206.49	是	水、电、蒸汽	11.23%
4	新沂市永基化工有限公司	1,024,943.59	否	乙醇	10.60%
5	洪泽洪港设备	820,165.67	是	机器设备	8.48%

	制造有限公司				
	<b>合计</b>	<b>8,882,153.78</b>			<b>91.82%</b>

**(2)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兆宇化工有限公司	31,380,395.08	否	乙醇	25.85%
2	宿迁鹏鸿工贸 有限公司	16,788,956.67	否	乙醇	13.83%
3	戴梦特	11,520,114.14	是	水、电、蒸汽	9.49%
4	洪泽洪港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6,454,999.00	是	机器设备	5.32%
5	江苏淮建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6,000,000.00	是	建筑工程	4.94%
	<b>合计</b>	<b>72,144,464.88</b>			<b>59.42%</b>

**(3) 2013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洪泽惠洪贸易 有限公司	41,592,045.54	是	乙醇	47.09%
2	江苏兆宇化工 有限公司	11,989,683.95	否	乙醇	13.57%
3	戴梦特	10,442,106.28	是	蒸汽、水电费	11.82%
4	洪泽锦诚运输 有限公司	4,900,093.50	否	运费	5.55%
5	洪泽惠盈贸易 有限公司	3,699,796.75	是	机器设备	4.19%
	<b>合计</b>	<b>72,623,726.02</b>		<b>合计</b>	<b>82.22%</b>

**(三)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1、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截止 2015 年 01 月 31 日履行情 况
1	20150313	盐城市晶华化工 有限公司	氯乙烷	234.00	201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JL-20150113	嘉兴市民兴香料 有限公司	氯乙烷	1,215.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20150101302	江苏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1,500.00	2015年01月13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DB20150107-09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1,040.00	2015年01月07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20150101001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氯乙烷	390.00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JL-20150101001	江苏永健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584.00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JL-20150101003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氯乙烷	1,738.00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JL-2015010100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氯乙烷	2,430.00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9	2015010113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sup>1</sup>	氯乙烷	-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10	JL-20140108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氯乙烷	850.00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2014010601	江苏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1,640.00	2014年01月06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20140105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425.00	2014年01月05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20140105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氯乙烷	570.00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2014010502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2,150.00	2014年01月05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5	JL-201401004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492.00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JL-20140101003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氯乙烷	626.40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7	JL-201401002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氯乙烷	1,440.00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8	DB20140101-03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2,380.00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9	JL-2014010100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氯乙烷	2,430.00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	2013010602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2,040.00	2013年01月06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1	J2013010108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氯乙烷	200.00	2013年01月0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2	20130101001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470.40	2013年01月0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sup>1</sup> 合同约定每月供货 100 吨-300 吨氯乙烷，全年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3	JL-201401002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氯乙烷	672.00	2013年01月0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4	DB20130101-0 4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3,552.50	2013年01月0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5	2012122701	江苏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烷	2,730.00	2013年01月0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来安排相关原材料采购,相关原材料半年或一年签订一次框架合同,不足的采用零星采购。以下为报告期内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 2015 年 01 月 31 日履 行情况
1	JL-20150101001	江苏兆宇化工有限公司	木薯发醇液	3,408.00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JL-20150101002	宿迁鹏鸿工贸有限公司	木薯发醇液	5,452.80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JL-20140101	江苏兆宇化工有限公司	木薯发醇液	5,750.00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JL-20140103	宿迁鹏鸿工贸有限公司	木薯发醇液	2,850.00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JL-201306001	洪泽慧洪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发醇液	5,970.00	2013年01月0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 3、重大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15 年 01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	扬州市俊鼎发电设备厂	电机	66,800	2014年11 月8日	正在履行
2	HZ20140928001	合隆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	130,000	2014年9 月27日	正在履行
3	sxtc20141024-4	江西省景德镇市顺鑫陶瓷厂	陶瓷碗	75,087	2014年10 月24日	正在履行
4	-	无锡力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35,000	2014年10 月9日	正在履行
5	JL2014062702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	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乘以 单价	2014年6 月27日	正在履行

6	JL2014072303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乘以单价	2014年7月23日	正在履行
7	GLD2014-D059	南京市贺而顿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美国 ARO 泵	256,400	2014年7月11日	正在履行
8	2014051201	江阴精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冷却塔	388,000	2014年5月12日	正在履行
9	-	河南省发源防腐绝热有限公司	防腐工程	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单价	2014年1月20日	正在履行
10	JL2014070202	南通利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横压管道	1248,000	2014年7月2日	正在履行
11	MK201403270005	上海市茂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22,600	2014年10月21日	正在履行
12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控制系统	-	2014年7月	正在履行
13	2014042901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3655,650	2014年4月29日	正在履行
14	2015013001	永嘉县凯美泵业有限公司	全衬四氟气动隔膜泵	37,080	2015年1月20日	正在履行
15	-	江苏洪建置业有限公司	道路、管架工程	-	2014年1月	正在履行
16	2013G-4-16	江苏淮建建筑安装工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	2014年1月	正在履行

#### 4、重大运输框架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承运方	承运产品	有效期	截至 2015 年 01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	淮安市国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氯乙烷	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	淮安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盐酸	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	沭阳县四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氯乙烷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	淮安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盐酸	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 5、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方名称	期限	签订日期	借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总额 (万元)	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履行情 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	12 个月	2014 年 6 月 25 日	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4 年（洪泽）字第 0042 号】	5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2013 年洪泽（担）字第 0002 号】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	12 个月	201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4 年（洪泽）字第 0034 号】	5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2013 年洪泽（担）字第 0002 号】	履行完毕
3	洪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2013 农信借字[0628211]第 1 号】	1,6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洪农信高保字[0628211]第 1 号】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	12 个月	201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 年（洪泽）字第 0035 号】	1,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2013 年洪泽（担）字第 0002 号】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	6 个月	2013 年 1 月 25 日	公司	应付款融资合同【2013 年（洪泽）字第 0007 号】	1,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2013 年洪泽（抵）字第 0002 号】	履行完毕

## 6、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截至 2015.3.31 履 行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	555.79	2015年2 月16日	出让人为戴梦特，受 让人为海拜科技	履行完毕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氯乙烷的生产及研发，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经验，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研发，掌握了多项技术，取得 4 项发明专利，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独占许可 4 项发明专利，另外公司尚在已受理阶段的发明专利 2 项，开发出适用于不同客户要求的氯乙烷产品，同时公司研发的高纯度氯乙烷已投入实际生产使用，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兴隆县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嘉兴民兴香料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公司以严格的标准采购产品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的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氯乙烷制造商，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主要采购以下产品和服务：酒精、盐酸、片碱、氯化锌、分子筛等。

公司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负责对外采购。公司供应部一般通过设立常备库存的方式进行管理，当库存量低于最低库存量时，就会及时启动备库流程，公司的原材料均是大宗工业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进行实时采购，因此库存量相对较低。

公司拥有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库，供应部针对同一种产品的采购，至少寻找 2 至 3 家供应商进行报价，并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服务的基础上，最终选择 1 至 2 家供应商进行采购。

### （二）生产模式

#### 1、批量生产，按单发货

公司产品主要是 99.5% 氯乙烷及 99.95% 的氯乙烷，且高纯度氯乙烷销售量很低。大部分客户都是需求 99.5% 的氯乙烷，故企业按照计划生产 99.5% 的氯乙烷，客户下单后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发货。99.95% 的氯乙烷根据客户的订单个别生产。

#### 2、原材料全部外购与外协，盐酸循环加工利用，自行生产氯乙烷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盐酸和乙醇，这两种产品市场供应量充足，乙醇完全从

外部采购，大部分盐酸外协加工获得。公司从外部采购原材料，既减少了设备的配置，也减少了劳动用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在生产氯乙烷的流程中，每年消耗盐酸约 39,000 吨，盐酸的市场价格在 200 元每吨左右，而公司将生产流程中产生的稀盐酸外协加工至正酸，外协加工费在 50 元每吨左右，通过外协加工盐酸，公司一年节约成本 500 余万元。

在生产工序中，公司仅进行氯乙烷的生产。包括反应塔的生产、氯乙烷的蒸馏提纯。在生产中，核心的技术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符合国家对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 （三）研发模式

公司已有二十多年的氯乙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实验室和测试中心，拥有自己独特的技术并已经在产品上得到了较好的应用，也得到了市场的认同和肯定。研发部门通过跟踪、研究现有市场需求的变化，国际、国内材料的发展、新材料的应用和制造技术的发展等，不断优化、改进公司现有产品的设计，包括材料的选用和再加工、生产制造技术的改进等，确保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并具备先进性。

### （四）产品销售模式

####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模式可以减少公司与客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合同执行、货款回收等。

#### 2、公司销售网络及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是以染料、香精香料行业为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兴隆县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嘉兴民兴香料有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并逐渐培育出核心区域市场，如华东地区的浙江、江苏、山东，华南地区的广东、华北地区的河北等，西北地区的汉东等，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产能的扩大和公司二期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力度，在巩固现

有核心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 3、交货与收入确认

公司按合同交货后，一般经客户验收确认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验收合格后一般有七天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该期间公司须提供无偿的售后服务。

### 4、销售控制与管理

公司设立了营销部负责销售管理，目前已培育了一支初具规模的销售队伍，确保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同时保证对客户的近距离服务，以更好地稳定客户与开拓市场。

公司每年初根据行业价格和市场的供需确定产品毛利率。销售人员在严格确保产品毛利的基础上，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可以根据竞争对手的报价、客户的实际情况及惯例，适当调整销售价格，若销售价格有较大的变动，则须另行审批。上述措施可以兼顾市场开拓的灵活性同时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业化学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商品化工（11101010）。公司主要产品为氯乙烷，主要用作四乙基铅、乙基纤维素及乙基吡啶染料等的原料，也可作烟雾剂、冷冻剂、局部麻醉剂、乙基化剂、烯烃聚合溶剂、汽油抗震剂等，还用作聚丙烯的催化剂，磷、硫、油脂、树脂、蜡等的溶剂；农药、染料、医药及其中间体的合成。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精细化工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目前，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宏观调控职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行政管理职能，中国化工学会精

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为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

##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国家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对精细化工行业进行规范，但是作为工业企业，其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名称	颁发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11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原劳动部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1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工部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经贸委
15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 (2) 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精细化工是我国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近年来，国家多次在纲领性文件中重申对精细化工行业的支持。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5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发展精细化工中间体的清洁化生产技术，循环生产节能技术。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2008年4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精细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2009年10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科技创新的主要任务是，以绿色化、高性能化、专用化和高附加值为目标，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精细加工技术、生物化工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大力开发新农药创制技术、再生纤维造纸专用化学品制备技术、功能有机硅橡胶产业化技术、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等，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4	《“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2010年10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首次提出把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列为主要任务，提出到“十二五”末期形成一批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增长点，把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45%以上，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质能源、生物化工和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等都被《指南》列入了发展方向。未来5年，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产品，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水平，预计到2015年，我国精细化工产值将达16000亿元，比2008年增长一倍，精细化工产品自给率达到80%以上，逐步向世界精细化工强国迈进
5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精细化工列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要点
6	《江苏省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	2010年6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推动石化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打造新领域精细化学品产业链，形成以农药、医药及兽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油田化学品、造纸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和定制化学品为龙头的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链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工产品的部门。精细化工产品又称为精细化学品或专用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的深加工。精细化工产品不仅涵盖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医药、染料、农药、涂料、日化用品、电子材料、造纸化学品、油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等，还在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环保等高新技术方面广泛应用。

### 2、精细化工行业的特点

#### （1）产品种类多，用途广泛，行业高度细分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使用领域跨度大，使用要求各不相同。根据慧聪化工网的统计，目前我国精细化工门类为 25 个，品种有 3 万多种，单个企业仅生产其中的某几个产品，不可能掌握所有精细化工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因此精细化工行业高度细分。而且因为精细化工产品大多是化学中间体，其用途非常广泛。一种化学中间体往往是合成多种化学中间体的原材料，因此从一种关键的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多种化学品。

#### （2）单个产品生产规模小，升级快，对技术的要求高

精细化工产品无论是精细化学品还是专用化学品，都具有产量小、更新快的特征。同时，由于制造过程比较复杂，精细化工产品对合成技术的要求很高，需要同时达到高转化率、高选择性、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安全、分离简单等技术标准。虽然单个产品生产设备的投资费用不高，但是生产过程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产品的配方性强，配方的微弱差别往往引起产品性能发生很大的变化。因此，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均在自身产品的生产技术和配方使用上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并以此保持其优势地位。

#### （3）生产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规模大小不一

我国精细化工市场极为分散，有 11000 家左右精细化工企业，可生产 25 大类的三万多种精细化学品。同时，我国的研发人员和产业工人的薪资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加上我国的设备采购、安装和建筑施工等投入的成本低，使得我国精细化工的产值和出口高速增长。我国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中只有为数不多的几十家为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其余均为民营企业，大部分民营精细化工企业投

资规模不大。

#### **(4) 产品技术进步快，附加值高**

精细化工行业与下游行业紧密结合。染料、助剂、高分子材料等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对精细化工产品的性能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生产原料和中间体的精细化工企业需及时进行工艺以及技术的更新或改进，以满足下游行业对其产品提出的新要求。因此，精细化工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对现有技术升级的能力和一定数量的技术储备，以便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的反应和调整。与基础化工产品相比，精细化工产品的分子结构复杂，合成步骤多，生产条件苛刻，质量要求高。因此，精细化工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 **(三) 市场容量**

#### **1、产业政策支持**

精细化工能够为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人民生活提供高质量、多品种、专用或多功能的精细化学品。通过应用配套的专有技术，精细化工行业得以逐步实现增加产品功能、提高产量、节能降耗和减少污染等目标，具有技术密集程度高、保密性强以及附加价值高等特点。因此，精细化工被世界各国认定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也是各国积极扶持的战略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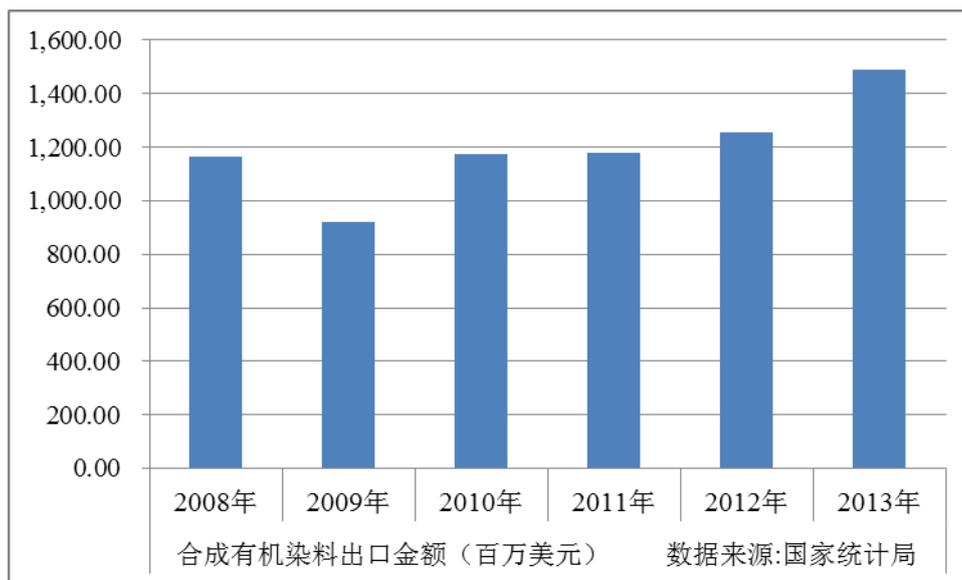
国家和江苏省主要相关政策有：《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江苏省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等。

#### **2、下游行业的发展给精细化工行业带来机会**

精细化工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染料、食品添加剂、医药、农药等行业。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主要下游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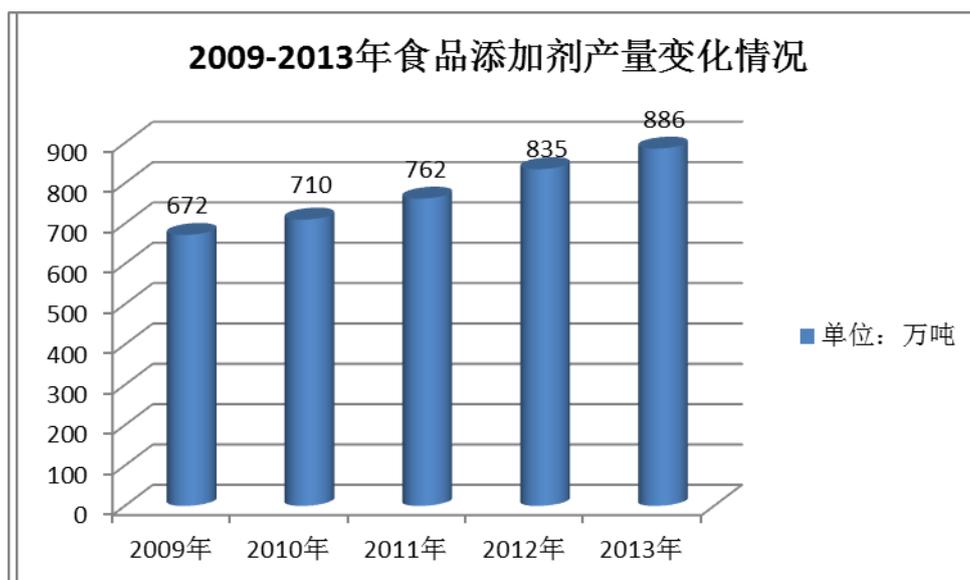
##### **(1) 染料行业**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和出口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以及增长最快的消费市场。从2010年至2013年，预计中国市场将占全球染料和有机颜料需求的40%。在发展中地区如亚洲、非洲、中东及东欧地区预计将有较大盈利空间。北美、西欧和日本市场由于成熟度较高将限制其继续发展(资料来源：慧聪涂料网)。



### (2) 食品添加剂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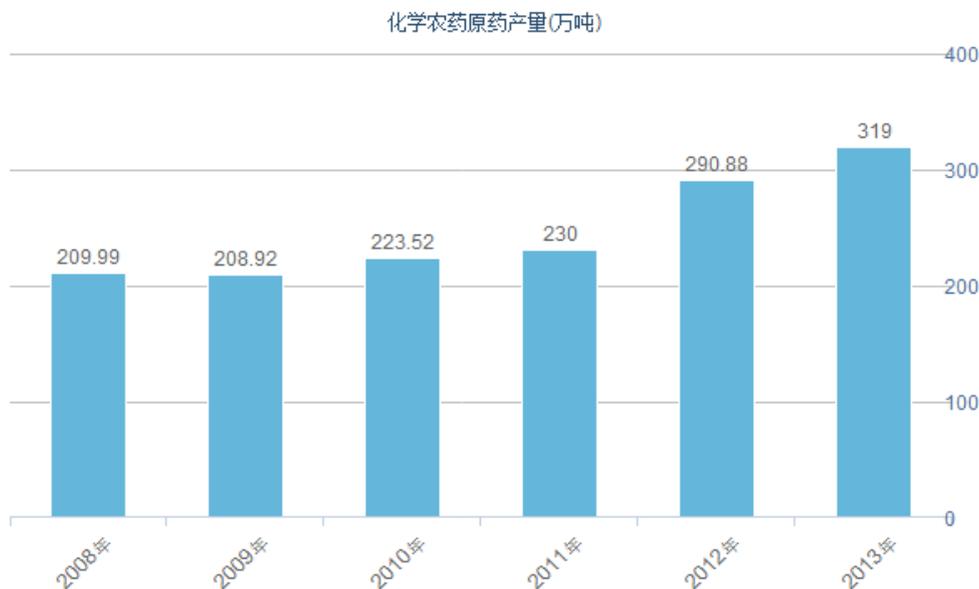
到 2012 年，我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主要品种总产量达到了 827 万吨，销售额达 829 亿元人民币。我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有着广阔的前景。（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 (3) 农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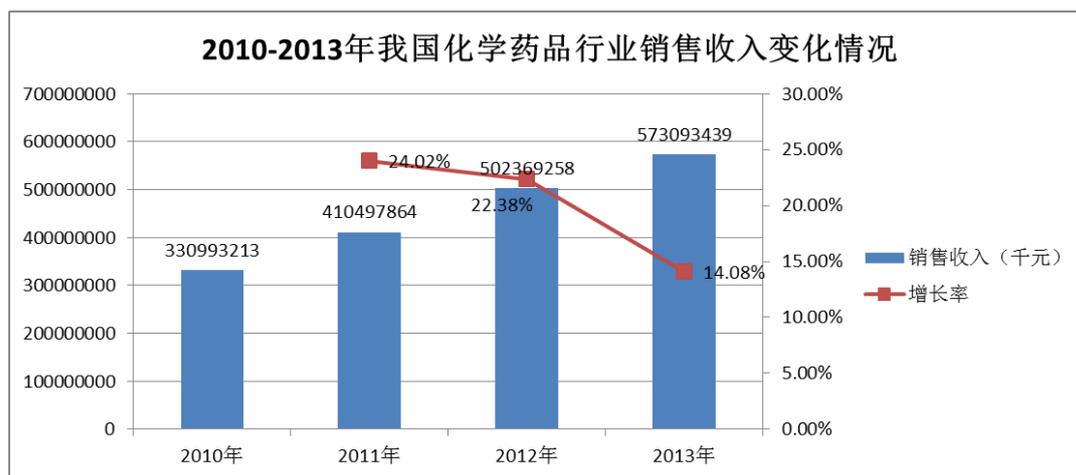
2012 年全国规模以上农药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57.22 亿元，同比增长 22.23%，全年实现利润总额累计 175.34 亿元，同比增长 39.21%；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农药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12.60 亿元，同比增长 19.08%，全年实现利润总额累计 229.26 亿元，同比增长 30.75%；2014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农药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0.39 亿元，同比增长 7.66%，实现利润总额累计 102.82

亿元，同比增长 5.96%。（资料来源：万德资讯）



#### (4) 医药行业

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医药工业产值年均递增16.1%，目前是全球第五大医药市场，市场总值约245 亿美元。医保制度实施后，未来几年有望以更快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13 年，我国医药市场的总值将接近700 亿美元，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资料来源：食品商务网）。



#### (四)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系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细化工行业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原料，基础化工原料需要经过复杂的化

学反应加上相应合成技术才能转化为精细化工产品。由于精细化工品种、功能差异较大，因此原材料供应情况也因品种不同而各异。一般而言，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性，对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商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供应的稳定性一定程度上可影响行业内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具体到本公司的上游原材料为盐酸和乙醇，由于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将盐酸与乙醇在一定条件下反应生成氯乙烷，乙醇利用率很高，产生废料稀盐酸可进一步提炼成浓盐酸后循环使用，从而节约了大量盐酸的采购和部分乙醇的采购。加之公司所在地区为盐矿区，盐酸供应非常充足，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有着一定的议价能力。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精细化工的下游行业非常广泛，包括医药、农药制剂成品的生产厂家、染料成品、造纸、食品、电子等各大领域。一种中间体往往是合成下一步反应的多个化学中间体的原材料，从一种关键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系列衍生产品，有时用途横跨不同领域，如医药、农药、染料和感光材料。中间体和下游应用领域是互相影响、相辅相成的。若下游某一农药、医药产品取得突破，会产生出对上游中间体新品种和部分老品种升级的要求，从而带来对相应中间体需求的大量增加；而中间体领域某一核心反应的突破，会带来大量新产品的产生，甚至改变某一大类中间体和其下游产品的供求格局。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会给精细化工行业带来产品升级和商品价格波动的连锁反应。

具体到本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是染料、食品添加剂、农药、医药等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氯乙烷是替代溴乙烷的升级产品，目前氯乙烷全国的生产厂商不多，据江苏省化工协会统计，2013年公司生产氯乙烷的总量在全国名列前茅，公司通过技术革新，生产出的99.95%纯度的氯乙烷，未来在高端医药行业将会有着相应的需求量，因此公司的主要产品在下游行业中有着很强的议价能力。

## （五）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区域性和季节性

### 1、周期性

精细化工产业链的前端基础化工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原油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影响原油价格走势的因素主要有三个：一是全球经济，二是投机炒

作，三是政治、军事等突发事件。在这三个因素中，第二和第三个因素对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往往是短暂的，而影响原油价格走势的长期因素主要是全球经济的变化。而公司生产的氯乙烷主要应用于染料、食品添加剂、农药、医药等行业，而这些行业具有明显的非周期性的特点，因此公司业务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 2、季节性

精细化工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每年的一季度有中国的春节，所以销售量略低；第二季度为传统旺季，销售量相对高；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量则比较平滑。公司主要产品氯乙烷的销售量在一年四季中也有类似季节性波动，有一定的季节性。

## 3、区域性

总体上，美国、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精化工率处于领先水平，行业分工也更为发达。国内的精细化工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不同产品可能由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资源分布的原因而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主要产品氯乙烷的主要生产厂商集中在江苏和山东地区，也呈现一定的区域特性。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精细化学品和化学中间体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整体呈现产品品种多、单品产量小的特点，企业较难做到大而全，因此从事化学中间体行业大多为私营企业，经营灵活，投资规模不大。作为精细化学品和化学中间体大产业的专业细分领域，氯乙烷生产企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规模普遍不大。

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行业内主要企业概况			
名称	主要产品	氯乙烷年产量	竞争能力
海拜科技 (本公司)	氯乙烷	约1.4万吨	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有清洁工艺的核心技术生产氯乙烷
德州恒邦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氯乙烷生产、销售。微生物土地改良剂研发	约0.5万吨	公司始建于2006年，氯乙烷产品业务不占公司核心地位
连云港瑞 威化工有	亚磷酸二乙酯、氯乙烷生产；亚磷酸二乙酯、	约1万吨	公司始建于2006年，氯乙烷的产量不高

限公司	氯乙烷销售		
郯城永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氯乙烷生产销售	约0.5万吨	成立于2003年，规模较小，为氯乙烷的小型生产商
建新股份(300107)	间羟基、二五酸、间氨基、间氨基苯酚等化学中间体销售	-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间氨基苯磺酸、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苯胺-2,5-双磺酸单钠盐等原有产品国际市场优势竞争地位。于2010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年年末总资产为9.14亿元，营业收入为4.66亿元。公司年产0.5万吨氯乙烷配套项目，系自产自用。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氯乙烷，公司的产品在同行业中产量名列前茅，市场占有率领先，尤其是公司拥有制备氯乙烷的卤烃化工艺技术和氯乙烷精馏分离的技术，将盐酸与乙醇在一定条件下反应生成氯乙烷，乙醇利用率很高，产生废料稀盐酸可进一步提炼成浓盐酸循环，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具有清洁环保的特点。目前国内使用此类清洁工艺生产氯乙烷的对手企业极少，公司处于优势地位。据2013年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数据，公司为国内氯乙烷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2013年公司共生产氯乙烷产量为12,019.35吨，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目前细分行业内无上市公司销售氯乙烷。建新股份(300107)生产氯乙烷，自产自用。公司的销售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与海拜科技类似业务	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拜科技(本公司)	氯乙烷	106,494,552.47	91,283,012.42	27.22%	20.18%
建新股份(300107)	间羟基、二五酸、间氨基、间氨基苯酚等化学中间体销售，氯乙烷自产自用	466,351,108.10	411,312,678.16	24.29%	27.09%
奥盖克(430395)	间双、1-4 酸钠、磺化对位脂、K酸、镁化工产品	161,896,607.13	163,100,118.73	18.15%	10.48%
闰土股份(002440)	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	5,345,222,106.42	4,801,481,663.24	43.48%	35.05 %

	料，生产环节使用溴乙烷				
平均值		1,991,156,607.22	1,791,964,820.04	28.64%	24.21%

由于公司和上市公司生产规模相比，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4 项专利独占许可，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这些专利成果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现已经成功运用到产品中。公司立足专利技术的研发，特别是能节约成本，变废为宝的核心技术方面，公司积累了大量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制备氯乙烷的一种方法”是将盐酸与乙醇在一定条件下反应生成氯乙烷，乙醇利用率很高，产生废料稀盐酸可进一步提炼成浓盐酸循环使用，提高了原料利用率，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

#### (2) 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的新工艺，将岩盐高附加值衍生产品的开发与氯乙烷绿色生产的耦合工艺相结合，充分利用了地域优势和技术优势，节省厂内使用盐酸原料的运输和存储成本，而且变废为宝，能够大大降低环保费用和生成成本，实现低排放和资源最大化利用。

#### (3) 质量优势

精细化工产品的纯度是决定其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是精细化工企业核心技术水平的集中体现，也是保证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公司生产的氯乙烷产品，目前尚无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公司的市场份额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第二款制定了企业标准：标准规定了氯乙烷产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规定纯度 99.50% 为一等品，99.90% 为优等品，公司生产的 99.95% 纯度的氯乙烷产品已经质监部门检验，与同行业产品相比质量优势明显。优质的产品保证了公司一直在市场上享有较好声誉，多年来与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

#### (4) 产能优势

公司产量目前一年高达一万余吨，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近期将投产“年产5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量上的优势。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缺乏融资渠道，资金遭遇瓶颈，限制产业规模扩大

公司近期战略目标包括新建厂房、扩大产能、开拓和丰富产品线、继续投入研发新产品等。由于公司整体规模不大，产能扩张和研发的持续投入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因此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资金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尚显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和股东内部融资。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需求较大，现有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大规模生产和快速发展的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 （2）产品种类单一

公司目前虽然有 99.5%和 99.95%两种纯度不同的氯乙烷产品，且两种纯度的产品的用途也大不相同，但是仍属同一属性的产品，并且 99.95%高纯度产品的产量较小。公司集中精力生产一种产品，虽然体现了公司专业化的特点，但公司面临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 （3）营销能力亟待提高

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还不够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尚需健全，营销队伍人数略显不足。公司 99.95%的高纯度氯乙烷产品，质量上优于同行业水平，且附加值高于 99.5%纯度的氯乙烷，但由于对需求高纯度氯乙烷的高端医药行业市场开发力度不足，导致产品产量一直不高。

####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正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克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希望能够提升自身的技术、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 （2）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加大研发团队的人员投入，充分利用好内部和外部的研发力量，进一步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技术交流，以充分发挥技

术优势，开发更多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优化产品结构。

### **(3) 积极培育营销人员，扩大市场**

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正在积极扩大营销网络布局，加强专业营销队伍的建设，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份额。

## **(七) 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实现措施**

### **1、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继续以氯乙烷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中心，通过不断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拓展营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 **2、实现措施**

公司未来两年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均围绕氯乙烷的开发和生产进行，具体可分为四个方面实施：

#### **(1) 扩大产能**

扩大生产规模，产能在国内达到龙头地位。

积极进行其他副产品的研发工作。

#### **(2) 加大研发力度**

采取自行研发及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发、生产副产品，为公司下一步领域拓展打下基础。

#### **(3) 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化建设**

公司在管理制度上，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着眼于长远和宏观布局，在财务、人力资源、供销、生产等方面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管理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尤其是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节流增效活动，继续建立和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公司致力于加强核心团队建设，除自身培养外，积极对外招聘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生产管理人员。

公司将通过规范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完善质量控制、改善服务水平。

####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将努力提升员工薪酬待遇；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和一线工人的生活条件；定期举办各种活动，加强员工间沟通交流；加强针对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坚持管理以人为本，努力培养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宿感和荣誉感；做到“文化留人、事业留人、待遇留人”。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单独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认为：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生产部、办公室、财务部、技术研发中心、证券部、商务部、生产技术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建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 （二）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有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体现在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通知，董事和监事的任选未举行三年一次换届选举等，但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

了执行。

公司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 **（三）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能够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乙烷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医药、食品添加剂、染料、农药等。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根据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同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银珠集团，银珠集团经营范围为：工业盐生产与销售；氢气、二氧化碳[液化的]、氨[液化的，含氨大于50%]、甲醇、硝酸钠、亚硝酸钠、间二硝基苯、苯胺、间苯二胺、硝酸、苯、氨水销售（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芒硝、岩盐开采、加工、销售；从事电力业务（发电类）；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硫酸钠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农用碳酸氢铵、醋酸钠（副产）、粉煤灰砖生产、加工、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蒸汽生产及销售；煤炭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银珠集团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控制以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洪泽拉合尔	一般危化品：N，N-二甲（基）苯胺、a,a,a-三氯甲（基）苯、苯胺、1，3-苯二胺、苯、苯甲酰氯；易制毒化学品：甲基苯***（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其他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及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银珠物流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洪港设备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煤炭、元明粉、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销售；机械加工及非压力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明珠工程	化工工程设计和咨询，化工自动化控制的科研及技术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5	海川安装	机械设备、钢构件的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沪洪包装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戴梦特	生产氨[液化的，含氨 > 50%]、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氨[压缩的]、氨溶液[10% < 含氨 ≤ 35%]，销售本公司上述自产产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化工技术研发与咨询；生产碳酸氢铵，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银军投资	实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作为海拜科技的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及银珠集团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海拜科技相竞争的业务。银珠集团将对银珠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协议。银

珠集团保证银珠集团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海拜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海拜科技审议是否与银珠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银珠集团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海拜科技认定银珠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海拜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银珠集团将在海拜科技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以获得银珠集团及证券监管部门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上述业务进行处理；如海拜科技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银珠集团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海拜科技。

3、银珠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章及海拜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拜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拜科技”，含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份公司）高管，就避免与海拜科技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拜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海拜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海拜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海拜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发现任何与海拜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

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海拜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海拜科技。海拜科技在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确认海拜科技是否参与上述业务之机会。若海拜科技确认有意参与该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海拜科技。

4、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海拜科技由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参股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定而致使海拜科技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定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海拜科技。

5、本承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三）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四）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本公司 股份比例	持股方式
郑学文	董事长	258,000	1.00%	直接持股 1%
李立	董事	4,080,180	15.81465%	通过银集团间接持股 15.81465%
谈恒智	董事	1,253,463	4.858384%	通过银珠集团间接持股 4.858370%
卢爱平	董事、总经理	366,670	1.4212%	持有天鹅湖投资 50%，配偶徐学勇持有天鹅湖投资 50%，通过银珠集团间接持股 1.4212%
李长新	董事、	258,000	1.00%	直接持股 1%
李林	监事	459,611	1.781437%	直接持股 1%，通过银珠集团间接持股 0.781437%
仲其国	监事	504,832	1.956715%	持有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60%，配偶徐红梅持有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40%，通过银珠集团间接持股 1.956715%
蔡明	副总经理	70,687	0.273980%	通过银珠集团间接持股 0.273980%
合计		<b>7,251,443</b>	<b>28.106366%</b>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

本公司董事李立系公司监事李林兄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长郑学文、董事卢爱平、公司职工监事李夫亮、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李立	董事	银珠集团副董事长	母公司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银珠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洪泽宁淮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戴梦特董事	关联方
		银军投资董事	关联方
		银珠小贷董事	关联方
李长新	董事	戴梦特副总经理	关联方
谈恒智	董事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商务部副部长	关联方
		铭源投资监事	关联方
		盈丰化工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银珠集团监事	
卢爱平	董事、 总经理	天鹅湖投资执行董事	关联方
仲其国	监事会主 席	银珠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母公司
		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惠盈贸易总经理	关联方
		沪洪包装监事	关联方
李林	监事	银珠集团总经理	母公司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铭源投资总经理	关联方
		盈丰化工监事	关联方
		高尔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洪泽恒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淮安佳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银珠小贷董事	关联方
		上海拉合尔执行董事	关联方

		明宇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陈太华	董事会秘书	惠盈贸易监事	关联方
		惠洪贸易监事	关联方
		洪泽拉合尔监事	关联方

高级管理人员卢爱平、蔡明、陈太华和杨步金，董事长郑学文、董事卢爱平、职工监事李夫亮未在外单位兼职；董事李立、李长新、谈恒智，监事仲其国、李林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在公司领薪。

李立、李长新、谈恒智、仲其国、李林对外兼职，不存在利用其地位对公司利益造成侵害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学文	明珠投资	5.26	1.05266%
卢爱平	天鹅湖投资	10.00	50%
	明珠投资	10.52	2.10528%
谈恒智	铭源投资	15.1825	15.1825%
	明珠投资	21.05	4.21052%
李立	明宇物流	8.22	16.44%
	银珠集团	500	16.65%
	盈丰化工	14.80	14.796%
	上海拉合尔	15.45	15.4536%
李长新	明珠投资	5.26	1.05266%
李林	铭源投资	2.422	2.422%
	高尔登	55.4	11.08%
仲其国	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
	明珠投资	5.26	1.05266%
蔡明	上海拉合尔	0.26	0.2632%
	明宇物流	0.65	1.30%
	盈丰化工	0.25	0.252%
	银珠集团	8.65	0.28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金陵香料未设董事会，郑学文为执行董事。

海拜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建立了董事会制度，选举郑学文、卢爱平、李立、谈恒智、李长新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学文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金陵香料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为李林。

海拜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建立了监事会制度，选举仲其国、李林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夫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仲其国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金陵香料的总经理为卢爱平。

海拜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爱平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明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太华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步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20ZB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

#### （三）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8,886,130.70	7,204,488.58	1,612,01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907,234.81	23,013,471.04	12,067,841.20
应收账款	6,816,358.76	7,272,071.13	4,804,791.07
预付款项	2,169,214.39	3,952,012.12	2,955,060.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3,398.60	599,066.80	24,221,720.10
存货	2,632,992.09	2,921,060.60	2,811,09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0,063.10	-	50,519.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695,392.45</b>	<b>44,962,170.27</b>	<b>48,523,042.24</b>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219,467.39	8,347,554.27	10,560,955.95
在建工程	48,260,614.25	45,750,568.19	8,961,285.3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287.99	181,885.72	47,79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658,369.63</b>	<b>54,280,008.18</b>	<b>19,570,032.57</b>
<b>资产合计</b>	<b>99,353,762.08</b>	<b>99,242,178.45</b>	<b>68,093,074.81</b>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549,487.95	23,724,864.04	8,865,668.23
预收款项	178,124.73	217,514.73	281,831.74
应付职工薪酬	328,142.00	328,142.00	250,000.00
应交税费	12,408.20	568,259.80	500,600.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585,754.50	13,656,160.03	14,013,09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653,917.38</b>	<b>64,494,940.60</b>	<b>45,911,192.74</b>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00,000.00	8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0,000.00</b>	<b>80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63,453,917.38</b>	<b>65,294,940.60</b>	<b>45,911,192.7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25,8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1,500.00	-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21,135.91	5,321,135.91	5,111,856.10
盈余公积	3,346,643.52	3,346,643.52	1,613,232.12
未分配利润	980,565.27	10,279,458.42	10,456,793.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899,844.70</b>	<b>33,947,237.85</b>	<b>22,181,882.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9,353,762.08</b>	<b>99,242,178.45</b>	<b>68,093,074.81</b>

##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184,984.60</b>	<b>106,494,552.47</b>	<b>91,283,012.42</b>
减: 营业成本	6,528,073.78	77,502,303.34	72,859,41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309.91	157,721.90
销售费用	501,059.75	5,598,744.27	5,273,351.37
管理费用	900,937.59	8,214,971.57	4,867,156.46
财务费用	29,856.88	984,647.42	776,066.31
资产减值损失	-23,984.87	93,963.30	138,021.2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9,041.47</b>	<b>13,922,612.66</b>	<b>7,211,283.99</b>
加: 营业外收入	-	45,000.00	4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852,638.54	682.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9,041.47</b>	<b>13,114,974.12</b>	<b>7,211,001.64</b>
减: 所得税费用	37,934.62	1,558,898.15	814,354.9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1,106.85</b>	<b>11,556,075.97</b>	<b>6,396,646.7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11,106.85</b>	<b>11,556,075.97</b>	<b>6,396,646.7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77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77	1.28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0,674.82	60,255,220.50	48,345,65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6.31	21,862,557.26	7,285.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08,351.13</b>	<b>82,117,777.76</b>	<b>48,352,938.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6,165.41	37,363,820.46	28,406,86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465.54	4,458,414.45	3,548,85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787.56	3,614,711.40	2,686,92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227.30	9,096,732.02	25,574,911.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23,645.81</b>	<b>54,533,678.33</b>	<b>60,217,567.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4,705.32</b>	<b>27,584,099.43</b>	<b>-11,864,628.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643.13	24,246,756.31	8,040,92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5,643.13</b>	<b>24,246,756.31</b>	<b>8,040,923.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5,643.13</b>	<b>-24,246,756.31</b>	<b>-8,040,923.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1,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6,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1,500.00</b>	<b>26,000,000.00</b>	<b>3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20.07	1,744,868.04	725,080.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8,920.07</b>	<b>23,744,868.04</b>	<b>10,725,080.2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22,579.93</b>	<b>2,255,131.96</b>	<b>21,274,919.7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681,642.12</b>	<b>5,592,475.08</b>	<b>1,369,367.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4,488.58	1,612,013.50	242,64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886,130.70</b>	<b>7,204,488.58</b>	<b>1,612,013.50</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5,321,135.91	3,346,643.52	10,279,458.42	33,947,23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5,321,135.91	3,346,643.52	10,279,458.42	33,947,23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800,000.00	451,500.00	-	-	-	-	-9,298,893.15	1,952,606.8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211,106.85	211,106.85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290,000.00	451,500.00	-	-	-	-	-	1,741,5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90,000.00	451,500.00	-	-	-	-	-	1,741,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510,000.00	-	-	-	-	-	-9,51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9,510,000.00	-	-	-	-	-	-9,510,000.0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800,000.00</b>	<b>451,500.00</b>	-	-	<b>5,321,135.91</b>	<b>3,346,643.52</b>	<b>980,565.27</b>	<b>35,899,844.70</b>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5,111,856.10	1,613,232.12	10,456,793.85	22,181,88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5,111,856.10	1,613,232.12	10,456,793.85	22,181,88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00	-	-	-	209,279.81	1,733,411.40	-177,335.43	11,765,355.7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11,556,075.97	11,556,075.97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733,411.40	-1,733,411.4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33,411.40	-1,733,411.4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五) 专项储备	-	-	-	-	209,279.81	-	-	209,279.81
1. 本期提取	-	-	-	-	278,456.44	-	-	278,456.44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69,176.63	-	-	-69,176.63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	-	-	<b>5,321,135.91</b>	<b>3,346,643.52</b>	<b>10,279,458.42</b>	<b>33,947,237.85</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5,200,134.41	653,735.11	5,019,644.13	15,873,51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5,200,134.41	653,735.11	5,019,644.13	15,873,51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88,278.31	959,497.01	5,437,149.72	6,308,368.4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6,396,646.73	6,396,646.73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59,497.01	-959,497.0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59,497.01	-959,497.0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88,278.31	-	-	-88,278.31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88,278.31	-	-	-88,278.31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	-	-	<b>5,111,856.10</b>	<b>1,613,232.12</b>	<b>10,456,793.85</b>	<b>22,181,882.07</b>

#### （四）报告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现金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帐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区分为无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包括无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内部员工的备用金借款和已取得担保抵押或类似保证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4、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3	19.4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8、资产减值”。

### **(4) 复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8、资产减值”。

## **7、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0、收入**

### **(1) 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是指公司销售的氯乙烷产品，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无退货的可能，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

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3、经营租赁

本公司涉及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4、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各年度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第十四条：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 1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公司不存在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

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

##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84,984.60	106,494,552.47	91,283,012.42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6,528,073.78	77,502,303.34	72,859,411.19
销售毛利	1,656,910.82	28,992,249.13	18,423,601.23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氯乙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84,984.60元、106,494,552.47元和91,283,012.42元，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长15,211,540.05元，涨幅16.66%。公司产品质量好，客户服务满意度高，同时随着营销能力的加强，开发的客户逐年增加，公司销售持续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氯乙烷的销售。报告期的氯乙烷的销售占比均为

100%。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总额分别为6,528,073.78元、77,502,303.34元及72,859,411.19元，销售毛利分别为1,656,910.82元、28,992,249.13元及18,423,601.23元，2014年与2013年相比，销售毛利同比增长57.36%，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的双向增长，导致毛利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之“（一）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2、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上年金额比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184,984.60	7.69%	106,494,552.47	16.66%	91,283,012.42
营业成本	6,528,073.78	8.42%	77,502,303.34	6.37%	72,859,411.19
营业利润	249,041.47	1.79%	13,922,612.66	93.07%	7,211,283.99
利润总额	249,041.47	1.90%	13,114,974.12	81.87%	7,211,001.64
净利润	211,106.85	1.83%	11,556,075.97	80.66%	6,396,646.73

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增长16.66%，净利润同比增长80.66%。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的原因：1) 产品2014年销售价格上升，为公司带来了更大的盈利空间；2)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2014年乙醇价格下降；3) 其次是公司的工艺发生变化，公司原材料单耗发生下降所致。

##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501,059.75	5,598,744.27	5,273,351.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2%	5.26%	5.78%
管理费用(元)	900,937.59	8,214,971.57	4,867,156.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1%	7.71%	5.33%
财务费用(元)	29,856.88	984,647.42	776,066.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6%	0.92%	0.85%
--------------	-------	-------	-------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480,585.50	5,196,043.87	4,900,093.50
业务招待费	2,729.00	279,959.80	219,568.70
工资	7,905.00	81,138.16	75,037.34
其他	9,840.25	41,602.44	78,651.83
<b>合 计</b>	<b>501,059.75</b>	<b>5,598,744.27</b>	<b>5,273,351.37</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运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其中其他主要包括办公费用等。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了 325,392.90 元，增幅 6.17%，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工资、运费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5.7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运费占收入的比率降低。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717,081.90	6,909,396.83	3,826,459.39
工资及五险一金	76,060.82	824,729.87	647,535.95
各项税费	1,983.80	89,488.90	75,995.22
业务招待费	6,911.00	48,659.50	68,590.00
办公费	58,001.30	232,717.03	173,472.02
其他	40,898.77	109,979.44	75,103.88
<b>合 计</b>	<b>900,937.59</b>	<b>8,214,971.57</b>	<b>4,867,156.46</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3,347,815.11 元，增幅为 68.78%，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办公费、工资及五险一金增长所致。1)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2) 公司工资及五险一金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工资及五险一金相应增加。

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3,082,937.44 元，增幅为 80.57%，2015

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6.49%、4.18%，公司2014年加大研发力度，新增三个研发项目。1) 基于岩盐为原料的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2) 系统废物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于2014年6月开工；3) 产品贮槽和产品充装放空气体回收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1%、7.71%、5.33%，逐年增加，主要系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增加等原因。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18,920.07	1,448,221.50	659,516.61
减：利息资本化	82,667.85	753,504.12	
减：利息收入	7,676.31	17,557.26	6,885.24
承兑汇票贴息		296,646.54	65,563.68
手续费及其他	1,280.97	10,840.76	57,871.26
合 计	29,856.88	984,647.42	776,066.31

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报告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6%。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和手续费及其他，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4年度较2013年度财务费用略有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利息支出和承兑汇票贴息支出增加。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年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3,984.87	93,963.30	138,021.20

## 5、其他损益

公司其他损益包括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0元、-686,492.76元、240.00元，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干燥器、不锈钢酸洗罐等设备报废所致。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报废损益	-	-851,954.8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5,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83.70	-282.3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807,638.54	-282.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21,145.78	-42.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86,492.76	24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来源和依据
科技创新工作奖励	45,000.00	-
合 计	45,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851,954.84	-
其他	-	683.70	682.35
合 计	-	852,638.54	682.35

“其他”主要是增值税自查产生的罚款支出，公司从银珠集团购买的设备，银珠集团给本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部分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税务局不允许抵扣。

## 6、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 财政税收优惠

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0975），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3 年至 2015 年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 (二) 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 2015 年 1 月底、2014 年底、2013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86,130.70 元、7,204,488.58 元、1,612,013.50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7.26%、2.37%，2015 年 1 月底、2014 年底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较 2013 年底余额出现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的 2,100 万元往来款收回，导致 2015 年 1 月底、2014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出现大幅上升。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3,575.56	34,345.80	17,404.46
银行存款	8,852,555.14	7,170,142.78	1,594,609.04
合计	<b>8,886,130.70</b>	<b>7,204,488.58</b>	<b>1,612,013.50</b>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907,234.81	23,013,471.04	12,067,841.20

合 计	20,907,234.81	23,013,471.04	12,067,841.20
-----	---------------	---------------	---------------

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0,907,234.81 元、23,013,471.04 元、12,067,841.20 元，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04%、23.19%、17.7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出具，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极小。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票据列示如下：

关联单位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 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 额（元）	占总额比例
银珠集团	2,500,000.00	11.96%	2,500,000.00	10.86%	-	-
合 计	2,500,000.00	11.96%	2,500,000.00	10.86%	-	-

其他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票据。

报告期前 5 名应收票据明细：

2015 年 1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背景	关联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常熟燎源纺织有限公司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否	500,000.00	2014/10/16	2015/4/31
台州市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否	200,000.00	2015/1/5	2015/7/5
常熟燎源纺织有限公司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否	250,000.00	2014/12/27	2015/5/26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700,000.00	2015/1/23	2015/7/23
杭州集锦印染有限公司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否	300,000.00	2014/12/26	2015/6/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背景	关联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浙江昱泰染化科	安徽金禾实业股	贸易	否	2,000,000.00	2014/8/13	2015/2/13

技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银珠集团	银珠集团	非贸易	是	1,000,000.00	2014/8/13	2015/2/13
银珠集团	银珠集团	非贸易	是	1,000,000.00	2014/8/13	2015/2/13
银珠集团	银珠集团	非贸易	是	1,000,000.00	2014/8/13	2015/2/13
银珠集团	银珠集团	非贸易	是	1,000,000.00	2014/8/13	2015/2/13

2013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背景	关联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常熟燎源纺织有限公司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否	500,000.00	2014/10/16	2015/4/31
台州市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否	200,000.00	2015/1/5	2015/7/5
常熟燎源纺织有限公司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否	250,000.00	2014/12/27	2015/5/26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700,000.00	2015/1/23	2015/7/23
杭州集锦印染有限公司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否	300,000.00	2014/12/26	2015/6/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日期	开票方	金额
2013/7/31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0
2014/2/18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8/14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4/7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3/2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4/15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3/31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经核查，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基于以下原因和分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

为不构成违反《票据法》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主观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其所融资之款项是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之用途。

(2)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

(3) 对于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经根据《票据法》规定及其在有关票据上的承诺全部履行了上述票据项下的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纠纷和经济损失，没有给社会造成危害和实际损失。

(4) 对于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履行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1) 2015年1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7,204,945.37	100.00	388,586.61	5.39	6,816,358.76
组合小计	7,204,945.37	100.00	388,586.61	5.39	6,816,358.76
<b>合计</b>	<b>7,204,945.37</b>	<b>100.00</b>	<b>388,586.61</b>	<b>5.39</b>	<b>6,816,358.76</b>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174,948.69	99.59	358,747.43	5	6,816,201.26
1至2年	210.00		52.50	25	157.5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29,786.68	0.41	29,786.68	100	
<b>合计</b>	<b>7,204,945.37</b>	<b>100.00</b>	<b>388,586.61</b>	<b>5.39</b>	<b>6,816,358.76</b>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7,684,642.61	100.00	412,571.48	5.37	7,272,071.13
组合小计	7,684,642.61	100.00	412,571.48	5.37	7,272,071.13
<b>合计</b>	<b>7,684,642.61</b>	<b>100.00</b>	<b>412,571.48</b>	<b>5.37</b>	<b>7,272,071.13</b>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654,645.93	99.61	382,732.30	5	7,271,913.63
1至2年	210.00		52.50	25	157.50
2至3年			0.00	50	
3年以上	29,786.68	0.39	29,786.68	100	
<b>合计</b>	<b>7,684,642.61</b>	<b>100.00</b>	<b>412,571.48</b>	<b>5.37</b>	<b>7,272,071.13</b>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5,123,399.25		318,608.18		4,804,791.07
组合小计	5,123,399.25		318,608.18		4,804,791.07
<b>合 计</b>	<b>5,123,399.25</b>		<b>318,608.18</b>		<b>4,804,791.07</b>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 年以内	4,914,748.23	95.93	245,737.41	5	4,669,010.82
1 至 2 年	178,864.34	3.49	44,716.09	25	134,148.25
2 至 3 年	3,264.00	0.06	1,632.00	50	1,632.00
3 年以上	26,522.68	0.52	26,522.68	100	0.00
<b>合 计</b>	<b>5,123,399.25</b>	<b>100</b>	<b>318,608.18</b>		<b>4,804,791.07</b>

公司的销售主要是现销，仅对少数长期客户采取赊销政策。截止 2015 年 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816,358.76 元、7,272,071.13 元、4,804,791.0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7.33%、7.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交易，货到票到后，客户需在当月 15 日、25 日或 30 日前付清以前所欠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95%，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511.89	18.41%	1年以内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872.00	15.77%	1年以内
兴隆县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377.00	14.87%	1年以内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704.00	12.11%	1年以内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060.17	10.24%	1年以内
<b>合计</b>		<b>5,144,525.06</b>	<b>71.40%</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504.00	21.95%	1年以内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32.00	18.43%	1年以内
兴隆县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377.00	14.73%	1年以内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300.00	9.11%	1年以内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203.89	8.01%	1年以内
<b>合计</b>		<b>5,252,416.89</b>	<b>72.23%</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568.00	19.46%	1年以内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937.09	16.66%	1年以内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172.45	15.72%	1年以内
兴隆县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390.00	12.80%	1年以内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619.77	10.83%	1年以内
<b>合计</b>		<b>3,709,687.31</b>	<b>75.47%</b>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

######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30,060.81	98.19%	3,912,858.54	99.01%	2,945,744.08	99.68%
1至2年	29,837.58	1.38%	29,837.58	0.75%	1,500.00	0.05%
2至3年	1,500.00	0.07%	1,500.00	0.04%	0.00	0.00%
3年以上	7,816.00	0.36%	7,816.00	0.20%	7,816.00	0.26%
<b>合计</b>	<b>2,169,214.39</b>	<b>100.00%</b>	<b>3,952,012.12</b>	<b>100.00%</b>	<b>2,955,060.0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材料款。截止2015年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69,214.39元、3,952,012.12元、2,955,060.0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8%、3.98%、4.34%。公司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采购原材料相应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预付账款风险。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 (2) 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年1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账款性质
淮安洪阳化工有限公司	1,610,457.10	1年以内	76.95%	采购款
洪泽惠洪贸易有限公司	176,832.41	1年以内	8.45%	采购款
江苏国威化工有限公司	116,826.90	1年以内	5.58%	采购款
河南省长源防腐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39%	采购款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9,297.38	1年以内	2.36%	采购款
<b>合计</b>	<b>2,003,413.79</b>		<b>95.73%</b>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账款性质
淮安洪阳化工有限公司	1,909,210.18	1年以内	49.42%	采购款
新沂市永基化工有限公司	1,199,184.00	1年以内	31.04%	采购款

常熟市华懋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5.18%	采购款
江苏国威化工有限公司	193,806.39	1年以内	5.02%	采购款
洪泽惠洪贸易有限公司	176,832.41	1年以内	4.58%	采购款
<b>合计</b>	<b>3,679,032.98</b>		<b>95.24%</b>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账款性质
淮安洪阳化工有限公司	1,975,202.54	1年以内	66.84%	采购款
洪泽惠洪贸易有限公司	642,706.72	1年以内	21.75%	采购款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998.79	1年以内	7.38%	采购款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2,657.98	1年以内	1.78%	采购款
杭州泰北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1年以内	0.56%	采购款
<b>合计</b>	<b>2,905,066.03</b>		<b>98.31%</b>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93,398.60	100.00	-	-	93,398.60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93,398.60	100.00	-	-	93,398.60
<b>合计</b>	<b>93,398.60</b>	<b>100.00</b>	<b>-</b>	<b>-</b>	<b>93,398.60</b>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2,824.60	99.82	-	-	92,824.60
1至2年	574.00	0.61	-	-	574.00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 计	93,398.60	100.00	-	-	93,398.60
-----	-----------	--------	---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599,066.80	100.00	-	-	599,066.80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599,066.80	100.00	-	-	599,066.80
合 计	599,066.80	100.00	-	-	599,066.8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598,492.80	99.90	-	-	598,492.80
1至2年	574.00	0.10	-	-	574.00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 计	599,066.80	100.00	-	-	599,066.8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24,221,720.10	100.00	-	-	24,221,720.10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24,221,720.10	100.00	-	-	24,221,720.10
合计	24,221,720.10	100.00	-	-	24,221,720.1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24,221,720.10	100.00	-	-	24,221,720.10
1 至 2 年	-	0.00%	-	-	-
2 至 3 年	-	0.00%	-	-	-
3 年以上	-	0.00%	-	-	-
合计	24,221,720.10	100.00	-	-	24,221,720.1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客户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关联往来款等。截止 2015 年 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3,398.60 元元、599,066.80 元、24,221,720.1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60%、35.57%，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及时归还所致。

## (2) 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陈太华	员工备用金	75,000.00	1 年以内	80.30	是
吕宇	员工备用金	8,303.00	1 年以内	8.89	否
刘津	员工备用金	4,600.00	1 年以内	4.92	否
	员工备用金	574.00	1-2 年	0.61	
韦军	员工备用金	4,000.00	1 年以内	4.28	否

潘恩标	员工备用金	759.00	1年以内	0.81	否
<b>合计</b>		<b>93,236.00</b>		<b>99.82</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郑学文	往来款	500,175.50	1年以内	83.49	是
陈太华	员工备用金	75,000.00	1年以内	12.52	是
吕宇	员工备用金	8,303.00	1年以内	1.39	否
其他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	5,492.70	1年以内	0.92	否
刘津	员工备用金	4,600.00	1年以内	0.77	否
	员工备用金	574.00	1-2年	0.10	
<b>合计</b>		<b>593,571.20</b>		<b>99.19</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00	1年以内	86.70	是
郑学文	往来款	2,800,175.50	1年以内	11.56	是
谢洪途	员工备用金	310,515.00	1年以内	1.28	否
孟庆兵	员工备用金	95,366.60	1年以内	0.39	否
路加宝	员工备用金	8,000.00	1年以内	0.03	否
<b>合计</b>	-	<b>24,214,057.10</b>	-	<b>99.97</b>	

### (3)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单位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洪泽大洋 化工有限公司	-	-	-	-	21,000,000.00	86.70%
郑学文	-	-	500,175.50	83.49%	2,800,175.50	11.56%
陈太华	75,000.00	80.30%	75,000.00	12.52%	-	-
<b>合计</b>	<b>75,000.00</b>	<b>80.30%</b>	<b>575,175.50</b>	<b>96.01%</b>	<b>23,800,175.50</b>	<b>98.26%</b>

公司存在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股改后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清理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归还所有欠款，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已对避免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 6、存货

报告期公司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431,372.80	-	442,082.90	-	646,639.28	-
原材料	1,201,619.29	-	2,478,977.70	-	2,164,457.42	-
<b>合计</b>	<b>2,632,992.09</b>	<b>-</b>	<b>2,921,060.60</b>	<b>-</b>	<b>2,811,096.70</b>	<b>-</b>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产品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所以期末存货余额较小，2015年1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5、27.04、24.23，与同行业相比存货周转情况非常好。期末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呆滞、毁损等明显减值迹象。

## 7、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2,470,462.64	-	-	12,470,462.6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281,573.39	-	-	12,281,573.39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8,889.25	-	-	188,889.25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4,122,908.37</b>	<b>128,086.88</b>	<b>-</b>	<b>4,250,995.25</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969,903.33	126,857.71	-	4,096,761.04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3,005.04	1,229.17	-	154,234.2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347,554.27</b>	<b>-</b>	<b>-</b>	<b>8,219,467.39</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311,670.06	-	-	8,184,812.35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884.21	-	-	34,655.04
<b>四、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8,347,554.27</b>	<b>-</b>	<b>-</b>	<b>8,219,467.39</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311,670.06	-	-	8,184,812.35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884.21	-	-	34,655.0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13,865,467.32</b>	<b>316,233.32</b>	<b>1,711,238.00</b>	<b>12,470,462.64</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690,631.92	302,179.47	1,711,238.00	12,281,573.39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4,835.40	14,053.85		188,889.25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3,304,511.37</b>	<b>1,677,680.16</b>	<b>859,283.16</b>	<b>4,122,908.37</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93,748.18	1,635,438.31	859,283.16	3,969,903.33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0,763.19	42,241.85		153,005.0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560,955.95</b>			<b>8,347,554.27</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496,883.74			8,311,670.06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072.21			35,884.21
<b>四、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10,560,955.95</b>			<b>8,347,554.27</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496,883.74			8,311,670.06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072.21			35,884.2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9,710,503.18	4,305,733.37	150,769.23	13,865,467.3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552,189.15	4,289,212.00	150,769.23	13,690,631.92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8,314.03	16,521.37	-	174,835.40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1,684,441.90	1,652,377.13	32,307.66	3,304,511.3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622,480.04	1,603,575.80	32,307.66	3,193,748.18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961.86	48,801.33	-	110,763.1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8,026,061.28	-	-	10,560,955.9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929,709.11	-	-	10,496,883.74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96,352.17	-	-	64,072.21
<b>四、减值准备</b>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8,026,061.28	-	-	10,560,955.9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929,709.11	-	-	10,496,883.74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96,352.17	-	-	64,072.2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2015年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219,467.39元、8,347,554.27元、10,560,955.95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27%、8.41%、15.51%。2014年末固定资产比2013年末固定资产减少2,213,401.68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工艺发生调整，部分生产设备在2014年报废。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产能不足导致的设备闲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在建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5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建设工程	52,260,614.25		52,260,614.25	45,750,568.19		45,750,568.19	8,961,285.39		8,961,285.39
合计	52,260,614.25		52,260,614.25	45,750,568.19		45,750,568.19	8,961,285.39		8,961,285.39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88,586.61	58,287.99	412,571.48	61,885.72	318,608.18	47,791.23
递延收益	800,000.00	120,000.00	800,000.00	120,000.00	-	-
合计	1,188,586.6	178,287.99	1,212,571.48	181,885.72	318,608.18	47,791.23

##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23,984.87	93,963.30	138,021.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23,984.87	93,963.30	138,021.20

###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000,000.00
合 计	<b>26,000,000.00</b>	<b>26,000,000.00</b>	<b>22,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能按期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应付账款情况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49,487.95	100.00%	23,724,864.04	100.00%	8,865,668.23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22,549,487.95</b>	<b>100.00%</b>	<b>23,724,864.04</b>	<b>100.00%</b>	<b>8,865,668.23</b>	<b>100.00%</b>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采购款。随着公司年产5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开工建设，2014年末、2015年1月末公司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年1月31日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淮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00,000.00	15.96%	工程款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500.00	14.75%	设备款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	7.36%	工程款
戴梦特	关联方	1,406,562.52	6.24%	蒸汽、水电费等
洪泽沪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2,419.18	4.93%	机器设备
合 计		<b>13,992,062.52</b>	<b>49.24%</b>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淮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00,000.00	15.17%	工程款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500.00	14.44%	设备款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	7.00%	工程款
江苏兆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528.80	5.81%	货款
温州市氟塑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1,244,980.00	5.25%	设备款
<b>合 计</b>		<b>11,309,008.80</b>	<b>47.67%</b>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洪泽惠盈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28,762.20	43.19%	设备款
塞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82,974.40	24.62%	货款
南京氟源化工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54.28	2.01%	设备款
江苏淮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674.80	1.90%	运费
江苏特耐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52%	设备款
<b>合 计</b>		<b>6,493,765.68</b>	<b>73.25%</b>	

### 3、预收账款

#### (1) 报告期预收账款情况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00	0.12%	85,307.99	39.22%	130,970.10	46.47%
1-2年	45,707.99	25.60%	7,770.10	3.57%	88,089.40	31.26%
2-3年	7,770.10	4.36%	88,089.40	40.50%	62,772.24	22.27%
3年以上	124,436.64	69.86%	36,347.24	16.71%	-	-
<b>合 计</b>	<b>178,124.73</b>	<b>100.00%</b>	<b>217,514.73</b>	<b>100.00%</b>	<b>281,831.74</b>	<b>100.00%</b>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会少量收取预收货款，预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各期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 (2) 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5年1月31日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95.00	40.19%
枣强县金土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1.23%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14.30	9.50%
扬中星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8.40	8.06%
兴化市麦格维尔合成化工厂	非关联方	10,200.00	5.73%
<b>合计</b>		<b>133,057.70</b>	<b>74.70%</b>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95.00	32.92%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14.30	24.83%
枣强县金土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9.19%
扬中星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8.40	6.60%
兴化市麦格维尔合成化工厂	非关联方	10,200.00	4.69%
<b>合计</b>		<b>170,157.70</b>	<b>78.23%</b>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95.00	25.40%
天津金龙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0.00	22.99%
盐城市晶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0.00	11.78%
依伦(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	8.69%
枣强县金土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7.10%
<b>合计</b>		<b>214,095.00</b>	<b>75.97%</b>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短期薪酬	328,142.00	476,054.26	476,054.26	328,14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2,411.28	42,411.28	0.00
<b>合计</b>	<b>328,142.00</b>	<b>518,465.54</b>	<b>518,465.54</b>	<b>328,142.0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0,000.00	4,054,999.26	3,976,857.26	328,142.00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81,557.19	481,557.19	0.00
<b>合计</b>	<b>250,000.00</b>	<b>4,536,556.45</b>	<b>4,458,414.45</b>	<b>328,142.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0.00	3,798,856.87	3,548,856.87	25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8,546.80	448,546.80	-
<b>合计</b>	<b>-</b>	<b>3,798,856.87</b>	<b>3,548,856.87</b>	<b>250,000.00</b>

##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328,142.00	410,024.00	410,024.00	328,142.00
职工福利费	-	600.00	600.00	-
社会保险费	-	19,722.54	19,722.5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6,763.46	16,763.46	-
2. 工伤保险费	-	1,972.61	1,972.61	-
3. 生育保险费	-	986.47	986.47	-
住房公积金	-	8,662.00	8,66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	37,045.72	37,045.72	-
<b>合计</b>	<b>328,142.00</b>	<b>476,054.26</b>	<b>476,054.26</b>	<b>328,142.0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250,000.00	3,666,683.56	3,588,541.56	328,142.00
职工福利费	-	67,625.13	67,625.13	-
社会保险费	-	226,080.57	226,080.5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90,639.99	190,639.99	-
2. 工伤保险费	-	22,396.80	22,396.80	-
3. 生育保险费	-	13,043.78	13,043.78	-
住房公积金	--	75,110.00	75,11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	19,500.00	19,500.00	-
<b>合计</b>	<b>250,000.00</b>	<b>4,054,999.26</b>	<b>3,976,857.26</b>	<b>328,142.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	2,972,790.85	2,722,790.85	250,000.00
职工福利费	-	112,150.11	112,150.11	-
社会保险费	-	167,981.11	167,981.1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41,074.75	141,074.75	-
2. 工伤保险费	-	16,996.50	16,996.50	-
3. 生育保险费	-	9,909.86	9,909.86	-
住房公积金	-	49,388.00	49,38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	48,000.00	48,000.00	-
<b>合计</b>	-	<b>3,350,310.07</b>	<b>3,100,310.07</b>	<b>250,000.00</b>

##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42,411.28	42,411.28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452.20	39,452.20	-
2. 失业保险费	-	2,959.08	2,959.08	-
<b>合计</b>	-	<b>42,411.28</b>	<b>42,411.28</b>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481,557.19	481,557.19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7,960.20	447,960.20	-
2. 失业保险费	-	33,596.99	33,596.99	-
<b>合计</b>	-	<b>481,557.19</b>	<b>481,557.19</b>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448,546.80	448,546.8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22,567.45	422,567.45	-
2. 失业保险费	-	25,979.35	25,979.35	-
<b>合计</b>	-	<b>448,546.80</b>	<b>448,546.80</b>	-

公司及时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各期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项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91,442.22	442,976.41
企业所得税	-	446,568.21	-
个人所得税	7,792.84	641.46	95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572.11	22,148.82
教育费附加	-	4,572.11	22,148.82
其他税种	4,615.36	20,463.69	12,371.40
<b>合 计</b>	<b>12,408.20</b>	<b>568,259.80</b>	<b>500,600.16</b>

##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统计：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79,673.10	66.83%	9,150,080.11	67.00%	9,605,696.85	68.55%
1-2 年	129,697.09	0.95%	129,695.61	0.95%	128,312.78	0.92%
2-3 年	97,301.33	0.72%	97,301.33	0.72%	4,279,082.98	30.53%
3 年以上	4,279,082.98	31.50%	4,279,082.98	31.33%	-	0.00%
<b>合计</b>	<b>13,585,754.50</b>	<b>100.00%</b>	<b>13,656,160.03</b>	<b>100.00%</b>	<b>14,013,092.61</b>	<b>100.00%</b>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借款、安全生产保证金、预提社保、运费等。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借款	13,358,615.04	13,230,378.93	13,792,831.36
预提费用	141,882.29	322,453.86	172,400.53
保证金	62,337.17	57,226.65	41,602.72
其他	22,920.00	46,100.59	6,258.00
<b>合计</b>	<b>13,585,754.50</b>	<b>13,656,160.03</b>	<b>14,013,092.61</b>

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珠集团	11,358,615.04	11,230,378.93	13,792,831.36
洪泽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	227,139.46	425,781.10	220,261.25
<b>合计</b>	<b>13,585,754.50</b>	<b>13,656,160.03</b>	<b>14,013,092.61</b>

#### (四) 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5,8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1,500.00	-	-
专项储备	5,321,135.91	5,321,135.91	5,111,856.10
盈余公积	3,346,643.52	3,346,643.52	1,613,232.12
未分配利润	980,565.27	10,279,458.42	10,456,793.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899,844.70</b>	<b>33,947,237.85</b>	<b>22,181,882.07</b>

####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描述。

####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化为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新增 5 位自然人股东溢价出资，溢价 4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专项储备

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第十四条 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和 1.5% 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公司根据规定，经洪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2013 年度缓提安全生产费，2014 年度少提安全生产费。

2015 年 1 月专项储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 月 1 日
专项储备	5,321,135.91	-	-	5,321,135.91
合计	<b>5,321,135.91</b>	-	-	<b>5,321,135.91</b>

2014 年度专项储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5,111,856.10	278,456.44	69,176.63	5,321,135.91
合计	<b>5,111,856.10</b>	<b>278,456.44</b>	<b>69,176.63</b>	<b>5,321,135.91</b>

2013 年度专项储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5,200,134.41	-	88,278.31	5,111,856.10
合计	<b>5,200,134.41</b>	-	<b>88,278.31</b>	<b>5,111,856.10</b>

#### 4、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 (五)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184,984.60	106,494,552.47	91,283,012.42
毛利率	20.24%	27.22%	20.18%
营业利润	249,041.47	13,922,612.66	7,211,283.99
销售利润率	3.04%	12.32%	7.9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氯乙烷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4,984.60 元、106,494,552.47 元和 91,283,012.42 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5,211,540.05 元，增幅为 16.66%，主要因为公司在开拓市场方面投入力量，开发的客户逐年增加，公司销售持续增长。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249,041.47 元、13,922,612.66 元和 7,211,283.99 元，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6,711,328.67 元，增幅为 93.07%，主要因为销售金额的增长及毛利率的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大

幅增长。

2015年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24%、27.22%、20.18%，2014年度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因为：

(1) 2014年度氯乙烷的平均销售价格较2013年度增长1.16%，销售单价的提高使毛利率上升1.16个百分点。

(2) 主要原材料乙醇的平均采购价格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2%，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毛利率上升0.94个百分点。

(3) 2014年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由反应釜生产改为管道反应生产，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其中乙醇的单耗降低了4%，蒸汽的单耗降低了11%。乙醇单耗的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2.70个百分点，蒸汽单耗的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1.33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在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通过改良生产工艺从而大幅提高产品销售毛利率，所以营业利润出现大幅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7%、65.79%、67.42%，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

2015年1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70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65和1.00，总体水平相对偏低，主要因为公司近年来因扩大生产导致对非流动资产投入增加导致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另外公司融资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短期负债取得。公司取得的短期融资较大比例投资于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上述因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考虑到流动负债中除短期借款到期偿还的弹性较小外，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借款等其他负债均有一定的弹性空间，以及公司过去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信用记录，公司能够取得银行持续的贷款额度，综上，虽然公司速动比率整体较低，但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公司正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改善资金规划，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自身资金积累，并做好筹资管理及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工作，加强负债管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长短期借款比例，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

务风险，逐步实现稳健的财务结构。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6.63、25.75。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但是仍处于较高水平。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但应收账款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客户的商业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尽量缩短货款回收周期。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5、27.04、24.23。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存货余额的增加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加。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84,705.32	27,584,099.43	-11,864,62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25,643.13	-24,246,756.31	-8,040,92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22,579.93	2,255,131.96	21,274,91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642.12	5,592,475.08	1,369,367.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8,886,130.70	7,204,488.58	1,612,013.50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84,705.32 元、27,584,099.43 元、-11,864,628.38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39,448,727.81 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支付给关联方大洋化工 2100 万元往来款，致使“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2014 年度公司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大洋化工 2100 万元往来款及时归还，致使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25,643.13 元、-24,246,756.31 元、-8,040,923.54 元。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5 月起公司年产 5 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 亿元，新项目建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22,579.93 元、2,255,131.96 元、21,274,919.71 元，2013 年度公司 5 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当年度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净额为 2200 万元，2014 年度随着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增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归还，公司当年取得银行借款 2600 万元，同时偿还银行借款 22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仅小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81,642.12 元、5,592,475.08 元、1,369,367.79 元，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均较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资金比较充沛。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银珠集团，银珠集团现持有公司 2,4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0%。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铭源投资持股 33.6841%；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苏洪投资持股 20.1408%；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者投资持股 6.4797%；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立雨投资持股 5.8185%；公司监事李林担任总经理兼董事；公司董事李立担任副董事长；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仲其国担任监事主席；公司董事谈恒智担任监事。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5年4月28日，淮安市洪泽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银珠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较好地遵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各项地税，并按应纳税款额全部缴纳入库，不存在因违法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28日，洪泽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银珠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较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28日，洪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银珠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够较好的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28日，淮安市洪泽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银珠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较好的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5年5月13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银珠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由于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5月13日，洪泽县劳动监察大队和洪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银珠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5月14日，洪泽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银珠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较好地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各项国税，并按应纳税款额全部缴纳入库，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控股及

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洪泽拉合尔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董秘陈太华担任监事
2	银珠物流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洪港设备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4	明珠工程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5	海川安装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控股公司
6	沪洪包装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控股公司；公司监事仲其国担任监事
7	戴梦特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控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李长新担任副总经理
8	银军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控股公司；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
9	大洋化工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塘沟包装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持股 44%
11	盈丰化工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持股 1.134%；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铭源投资持股 29.934%；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苏洪投资持股 17.901%；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者投资持股 5.76%；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立雨投资持股 5.175%；公司监事仲其国持股 60% 的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27%；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卢爱平持股 50% 的天鹅湖投资持股 1.332%；公司董事李立持股 14.796%；公司监事李林担任监事
12	银珠小贷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苏洪投资持股 21.20%；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李林担任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李立配偶顾萍持股 5.6%，担任监事；公司监事李林配偶马小燕 19.18%
13	金创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参股公司
14	上海拉合尔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铭源投资持股 31.2644%；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苏洪投资持股 18.6966%；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者投资持股 6.16%；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立雨投资持股 5.405%；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立持股 15.4536%；公司监事李林担任执行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监事
15	明宇物流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铭源投资持股 33.26%；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苏洪投资持股 19.89%；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者投资持股 6.4%；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立雨投资持股 5.75%；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立持股 16.44%；公司监事李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1) 洪泽拉合尔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董秘陈太华担任监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洪泽拉合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拉合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73382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顺达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贝宗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法人独资）公司内资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一般危化品：N，N-二甲（基）苯胺、a,a,a-三氯甲（基）苯、苯胺、1，3-苯二胺、苯、苯甲酰氯；易制毒化学品：甲基苯***（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其他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及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7日

## （2）银珠物流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法人。

银珠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县银珠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04669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顺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3日

## （3）洪港设备

银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洪港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洪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31641
公司住所	洪泽县城人民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孟庆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登记状况	在业
经营范围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煤炭、元明粉、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销售；机械加工及非压

	力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9日

#### (4) 明珠工程

银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明珠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明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04652
公司住所	洪泽县人民北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钱怀国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化工工程设计和咨询,化工自动化控制的科研及技术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8日

#### (5) 海川安装

银珠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95%),海川安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26035
公司住所	洪泽县城人民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孟庆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钢构件的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9日

#### (6) 沪洪包装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控股公司;公司监事仲其国担任监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沪洪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沪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26416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顺发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	梅钱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0日

**(7) 戴梦特**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控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李长新担任副总经理。

戴梦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00400002354
公司住所	淮安市洪泽县人民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必安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生产氨[液化的，含氨 > 50%]、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氨[压缩的]、氨溶液[10% < 含氨 ≤ 35%]，销售本公司上述自产产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化工技术研发与咨询；生产碳酸氢铵，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8) 银军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控股公司；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

银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银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35706
公司住所	洪泽县城人民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以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8 日

**(9) 大洋化工**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大洋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00400001064
公司住所	洪泽县高良涧镇人民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经纶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生产间苯二胺、N，N-二甲（基）苯胺、元明粉、氯化钠（限工业副产盐，须向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8日

#### （10）塘沟包装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持股 44%，系公司关联法人。

塘沟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400012671
公司住所	扬州市维扬区甘泉街道办双塘村委会王庄路
法定代表人	钱亚洲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塑料编织袋、纸质包装袋和木质包装箱，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4日

#### （11）盈丰化工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持股 1.134%；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铭源投资持股 29.934%；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苏洪投资持股 17.901%；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者投资持股 5.76%；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立雨投资持股 5.175%；公司监事仲其国持股 60%的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27%；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卢爱平持股 50%的天鹅湖投资持股 1.332%；公司董事李立持股 14.796%；公司监事李林担任监事。

盈丰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盈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000005490
公司住所	扬州市维扬区甘泉街道办双塘村委会王庄路（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胡继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1 类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不含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农药，且不得储存）批发。（在《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五金、钢材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7日

### (12) 银珠小贷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苏洪投资持股21.20%;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公司监事李林担任董事;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李立配偶顾萍持股5.6%,担任监事;公司监事李林配偶马小燕19.18%。

银珠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55603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顺兴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钱怀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7日

### (13) 金创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参股公司,金创再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000160830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8号A3栋3层
法定代表人	张静峰
注册资本	53,82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到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诉讼保全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产权交易、社会经济咨询;财务顾问;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14) 上海拉合尔**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铭源投资持股 31.2644%；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苏洪投资持股 18.6966%；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者投资持股 6.16%；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立雨投资持股 5.405%；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立持股 15.4536%；公司监事李林担任执行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监事。

上海拉合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拉合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033335
公司住所	金桥路 2446 号 6 楼 A 座 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及产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15) 明宇物流**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铭源投资持股 33.26%；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苏洪投资持股 19.89%；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者投资持股 6.4%；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立雨投资持股 5.75%；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立持股 16.44%；公司监事李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明宇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明宇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45644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张福河西侧（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8 日

###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银珠集团	24,510,000	95.000000	直接持股
2	铭源投资	8,255,973	31.999895	持有银珠集团 33.6841%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3	苏洪投资	4,936,510	19.133760	持有银珠集团 20.1408%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4	李立	4,080,180	15.814650	持有银珠集团 16.647%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5	王者投资	1,588,174	6.155715	持有银珠集团 6.4797%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6	立雨投资	1,426,114	5.527575	持有银珠集团 5.8185%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7	刘瑾	6,408,790	24.840270	持有铭源投资 77.6261% 股权，铭源投资持有银珠集团 33.6841%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8	钱怀国	4,689,685	18.177072	持有苏洪投资 95% 股权，苏洪投资持有银珠集团 20.1408% 股权，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 股权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郑学文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
卢爱平	董事、总经理	持有天鹅湖投资 50%，通过天鹅湖投资间接持股 1.4212%
谈恒智	董事	通过银珠化工间接持股 4.858384%

李立	董事	通过银珠化工间接持股 15.81465%
李长新	董事	直接持股 1%
蔡明	副总经理	-
杨步金	财务负责人	-
陈太华	董事会秘书	-
仲其国	监事	间接持有 1.956715%(持有大洋投资 50%的股权, 配偶持有大洋投资 50%的股权,大洋投资持有银珠集团 2.0597%)
李林	监事	合计持有 1.781437% (直接持股 1%, 通过银珠集团间接持有海拜科技 0.781437%)
李夫亮	监事	-
刘谨	5%以上股东	间接持有 24.841444% (持有铭源投资 77.6261%股权, 铭源投资持有银珠集团 33.6841%股权, 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股份)
钱怀国	5%以上股东	间接持有 18.177072% (持有苏洪投资 95%股权, 苏洪投资持有银珠集团 20.1408%股权, 银珠集团持有海拜科技 95%股份)

## 5、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铭源投资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谈恒智担任监事, 持股 15.18%; 公司监事李林担任总经理
2	苏洪投资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持股 95%, 担任监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女婿徐浩坤持股 5%, 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女儿钱峰担任总经理
3	明珠投资	公司董事长郑学文持股 1.05266%;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卢爱平持股 2.10528%; 公司董事李长新持股 1.05266%; 公司董事谈恒智持股 4.21052%; 公司监事仲其国持股 1.05266%;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总经理
4	天鹅湖投资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卢爱平持股 50%, 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卢爱平配偶徐学勇持有 50%的股权, 担任总经理
5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林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谈恒智担任监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
6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长
7	洪泽宁淮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监事
8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
9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林担任董事长
10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谨投资的高尔登持股 46%; 公司监事李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

		事
11	中国井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
12	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仲其国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仲其国配偶徐红梅持股 40%，担任总经理
13	惠盈贸易	盈丰化工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仲其国担任总经理；公司董秘陈太华担任监事
14	惠洪贸易	盈丰化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秘陈太华担任监事
15	洪泽金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盈丰化工持股 93%；公司监事李林配偶马晓燕持股 7%，担任监事
16	洪泽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盈丰化工持股 81.82%；公司监事李林担任监事
17	洪泽恒丰制砖有限公司	戴梦特全资子公司
18	高尔登	公司曾经的股东；公司监事李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1.08%；公司董事李立配偶顾萍持股 7.61%；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谨持股 6.22%
19	淮安佳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林担任监事；公司监事李林配偶顾萍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配偶顾金玲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女儿钱峰持股 20%，担任监事
21	明谨投资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谨母亲李怀英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
22	江苏淮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兄弟钱怀建持股 83.33%，钱怀建配偶顾善花持股 16.67%

### (1) 铭源投资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谈恒智担任监事，持股 15.18%；公司监事李林担任总经理，系公司的管理法人。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苏洪投资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持股 95%，担任监事；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女婿徐浩坤持股 5%，担任执行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女儿钱峰担任总经理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明珠投资

公司董事长郑学文持股 1.05266%;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卢爱平持股 2.10528%;公司董事李长新持股 1.05266%;公司董事谈恒智持股 4.21052%;公司监事仲其国持股 1.05266%;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总经理,明珠投资系公司关联法人。

明珠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珠投资
注册号	320891000005345
公司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6号西付楼307室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2日

### (4) 天鹅湖投资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卢爱平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卢爱平配偶徐学勇持有 50%的股权,担任总经理,系公司关联法人。

天鹅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鹅湖投资
注册号	320802000035925
公司住所	淮安市清河区中鑫上城C1201室
法定代表人	卢爱平
注册资本	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8日

### (5)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林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谈恒智担任监事;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53982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注册资本	1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元明粉、氯化钠生产、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8 日

#### (6)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长，系公司关联法人。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00400003450
公司住所	江苏省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李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工业盐；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电（自用）；元明粉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2 日

#### (7) 洪泽宁淮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监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洪泽宁淮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宁淮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04829
公司住所	洪泽县城人民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8 日

#### (8)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立担任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系公

司关联法人。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79196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张福河村西侧
法定代表人	黄经伦
注册资本	12,181.59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生产元明粉、氯化钠、蒸气，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 (9)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林担任董事长，系公司关联法人。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00400002872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生产元明粉，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港口经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 (10)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谨投资的高尔登持股 46%；公司监事李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02860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于圩村
法定代表人	饶为富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碳酸氢铵、硫酸钾、氯化钠、硫化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化工材料（除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机械设

	备配件、蒸气销售；外经贸信息咨询服务；轻工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1日

### （11）中国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担任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中国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03000002405
公司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6日

### （12）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仲其国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仲其国配偶徐红梅持股 40%，担任总经理，系公司关联法人。

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11000029343
公司住所	淮安市清浦区承德路与东大街交叉口 1118 室
法定代表人	仲其国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8日

**(13) 惠盈贸易**

盈丰化工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仲其国担任总经理；公司董秘陈太华担任监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惠盈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盈贸易
注册号	320829000063775
公司住所	洪泽县人民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许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五金机电、仪器仪表、阀门、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防水防漏材料、钢材、玻璃制品、电子元器件、水泵及配件、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机械加工及非压力容器制造；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6 日

**(14) 惠洪贸易**

盈丰化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秘陈太华担任监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惠洪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洪贸易
注册号	320829000062803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顺兴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许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制爆危化品：硝酸、硝酸钠；一般危化品：N，N-二甲（基）苯胺、氯乙烷、氨[液化的,含氨大于 50%]、氨溶液[含氨大于 35% 小于等于 50%]、二氧化碳[液化的]、甲醇、乙醇[无水]、苯、氢氧化钠、苯胺、亚硝酸钠、1,3-二硝基苯；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盐酸、硫酸***销售（不含其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钢材、无水硫酸钠、农用碳酸氢铵、醋酸钠、卤水、纯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15) 洪泽金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盈丰化工持股 93%；公司监事李林配偶马晓燕持股 7%，担任监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洪泽金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金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13436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顺达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许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建材、耐火材料、保温材料、五金机电、仪器仪表、阀门、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煤炭销售；机械加工及非压力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8日

#### （16）洪泽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盈丰化工持股 81.82%；公司监事李林担任监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洪泽恒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56751
公司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工业集中区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加工及非压力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9日

#### （17）洪泽恒丰制砖有限公司

戴梦特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洪泽恒丰制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洪泽恒丰制砖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14902
公司住所	洪泽县城人民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必安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煤渣砖、墙体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8日

**(18) 高尔登**

公司曾经的股东；公司监事李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1.08%；公司董事李立配偶顾萍持股 7.61%；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谨持股 6.22%，系公司关联法人。

高尔登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高尔登
注册号	320829000015614
公司住所	洪泽县城东风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19) 淮安佳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林担任监事；公司监事李林配偶顾萍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法人。

淮安佳立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佳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15575
公司住所	洪泽县人民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顾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与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6 日

**(20) 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配偶顾金玲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女儿钱峰持股 20%，担任监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000124478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盛世华庭 D4 幢 02 室
法定代表人	顾金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对其所投资资产进行管理。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4 日

### (21) 明谨投资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谨母亲李怀英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系公司关联法人。

淮安经济开发区明谨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经济开发区明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91000004002
公司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小区 9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怀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22) 江苏淮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钱怀国兄弟钱怀建持股 83.33%，钱怀建配偶顾善花持股 16.67%，系公司关联法人。

江苏淮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淮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29000015077
公司住所	洪泽县城东三街西侧东十一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钱怀建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4 日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往来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戴梦特	-	-	-	-	217,998.79	-
其他应收款	郑学文	-	-	500,175.50	-	2,800,175.50	-
其他应收款	陈太华	75,000.00	-	7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	-	-	-	21,000,0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戴梦特	1,406,562.52	962,338.52	-
应付账款	洪港设备	1,112,419.18	152,825.35	-
其他应付款	银珠集团	11,358,615.04	11,230,378.93	13,792,831.36
其他应付款	江苏淮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洪泽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2、关联方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戴梦特	水、电、蒸汽	1,086,206.49	11,520,114.14	10,442,106.28
洪港设备	机器设备	820,165.67	6,454,999.01	761,191.90

惠盈贸易	设备	646,610.26	1,953,696.58	3,699,796.75
惠洪贸易	酒精	-	2,473,176.50	41,592,045.54
大洋化工	钢管	533.33	-	-
江苏淮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	6,000,000.00	-

## ②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月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4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3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元)
银珠集团	厂房及办公用房	8,000.00	96,000.00	96,000.0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购买无形资产和专利独占许可

#### A、土地转让

自2013年10月起戴梦特将人民北路20号面积为43,987.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年产5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建设工程,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戴梦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该块土地使用权,价税合计5,727,416.00元。2015年2月17日办理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土地证号为洪国有(2015)第835号,终止日期为2060年5月16日。

#### B、商标转让

2015年1月12日,银珠集团与金陵香料签署《商标转让协议》,银珠集团将其拥有的“富泽”商标(商标注册号:6034003)转让给金陵香料。

#### C、专利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银珠集团与金陵香料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银珠集团将其拥有的“一种氯乙烷精馏分离装置”(专利号:ZL201320025040.2)、“一种氯乙烷精馏分离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310017375.4)、“一种反蒸馏提浓盐酸的装置”(专利号:ZL201320023940.3)、“一种制备氯乙烷的卤烃化工工艺系统”(专利号ZL201320026094.0)转让给金陵香料。

#### D、专利独占许可

2013年1月25日,银珠集团与海拜科技签订《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一种制备氯乙烷的卤烃化工艺方法及系统”(专利申请号:201310018197.7)、“一种氯乙烷精馏分离方法及系统”(专利申请号:201310017408.5)、“一种生产氯乙烷的方法及系统”(专利申请号:201310018111.0)、“一种氯乙烷精馏分离装置”(专利号:ZL201320025040.2)、“一种氯乙烷精馏分离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310017375.4)、“一种反蒸馏提浓盐酸的装置”(专利号:ZL201320023940.3)独占许可给金陵香料使用,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5日。2013年5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 ②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银珠集团存在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珠集团	1,600万	2013年06月28日	2015.06.26	否
银珠集团	1,000万	2014年01月08日	2018.01.17	是

## ③资金往来

关联方	年度	方向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卢爱平	2013年度	借	-	5,000.00	5,000.00	-
	2014年度	借	-	-	-	-
	2015年1月	借	-	-	-	-
郑学文	2013年度	借	-	2,800,200.00	1,824.50	2,800,175.50
	2014年度	借	2,800,175.50	660,000.00	2,960,000.00	500,175.50
	2015年1月	借	500,175.50	-	500,175.50	-
陈太华	2013年度	借	-	-	-	-
	2014年度	借	-	150,000.00	75,000.00	75,000.00
	2015年1月	借	75,000.00	-	-	75,000.00
大洋化工	2013年度	借	-	21,000,000.00	-	21,000,000.00
	2014年度	借	21,000,000.00	-	21,000,000.00	-
	2015年1月	借	-	-	-	-
银珠集团	2013年度	贷	4,375,082.98	15,396,000.00	5,978,251.62	13,792,831.36
	2014年度	贷	13,792,831.36	20,970,307.57	23,532,760.00	11,230,378.93
	2015年1月	贷	11,230,378.93	-	128,236.11	11,358,615.04
戴梦特	2013年度	贷	-	-	-	-
	2014年度	贷	-	176,573.97	176,573.97	-

	2015年1月	贷	-	-	-	-
江苏淮建	2013年度	贷	-	-	-	-
筑安装有	2014年度	贷	-	2,000.00	-	2,000.00
限公司	2015年1月	贷	2,000.00	-	-	2,000.00
洪泽恒通	2013年度	贷	-	-	-	-
贸易有限	2014年度	贷	-	2,000,000.00	-	2,000,000.00
公司	2015年1月	贷	2,000,000.00	-	-	2,000,000.00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与关联方之间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初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酒精、机器设备、蒸汽等。

公司2014年、2013年向惠洪贸易采购酒精，采购金额分别为2,473,176.50元、41,592,045.54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3年银珠集团内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通过惠洪贸易集中采购。公司2014年向惠洪贸易采购的平均单价为4,888.86元，公司2014年酒精采购平均单价为5,016.89元。公司2013年向惠洪贸易采购的平均单价为5,095.73元，公司2013年酒精采购平均单价为5,105.43元。公司向惠洪贸易采购的酒精价格和市场价格相比，基本持平。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戴梦特采购水、电、蒸汽，水、电、蒸汽价格系市场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惠盈贸易、洪港设备采购设备，为定制产品。其中，惠盈贸易按照成本加3%-5%制定，洪港设备为集团内部统一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庄河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2、股东为公司的担保

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

#### 3、公司资金往来

#####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由于公司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单纯依靠银行借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借款时间短，属于流动周转金，不存在故意向公司进行利润输送的

动机。

虽然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业务增长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当时的资金紧张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曾支付利息，不存在故意向公司进行利润输送的动机。股改后公司开始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公司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资金拆借给郑学文 280 万元、50 万元，分别于次年 1 月偿还。公司 2013 年 7 月、8 月资金拆借给大洋化工 1,800 万元、300 万元，于 2014 年偿还，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并未对公司和相关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4、关联方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租用股东银珠集团的厂房和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按照市场价格约定了租金，租金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待公司新建厂房投入生产后，不再续签租赁合同。

#### 5、购买土地

公司报告期内向戴梦特购买人民北路 20 号面积为 43,987.54 平方米的土地，2015 年 2 月 12 日，江苏苏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瑞（2015）（估）字第 02004-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该宗地总价为 555.79 万元。收购资产价格具备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治理机制尚不健全，鉴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只履行了普通的销售、采购、资金支付等审批程序，未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从 2013 年至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会议按照议事规则，关联方回避了表决。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对租赁、销售采购等业务均进行了清理，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大多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核查会议文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5年4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银珠集团、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铭源投资、苏洪投资、王者投资、立雨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与公司及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金陵香料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陵香料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1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335.38	10,566.09	2.23%
负债总计	6,745.39	6,745.39	-
股东权益总计	3,589.98	3,820.70	6.43%

##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 （二）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1 月 4 日，金陵香料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951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2,451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金陵香料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

公司近两年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及上述分配以外，无其他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年1月底、2014年底和2013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70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65和1.00，总体水平相对偏低，主要因为公司近年来因扩大生产对非流动资产投入增加导致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另外公司融资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短期负债取得。公司取得的短期融资较大比例投资于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上述因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关注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使用股权募集资金、长期借款等方式补充资本性支出，合理安排采购和销售货款结算时间，使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通过拓宽银行信贷渠道筹资以确保公司现金流水平总体稳定，从而降低的财务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乙醇、盐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80%。当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时，公司能够通过上调产品价格的方式转嫁一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但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若达不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则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下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公司备货的产成品未能在价格下跌前对外出售，亦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一方面严格以订单组织采购（即“以产定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及时锁定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原材料供应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有效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做好材料市场走势研究，采购决策时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来选择恰当的购买时机。

### 3、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长期面临生产经营中的“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

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在生产工艺的安全性方面不断进行优化，使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会根据业务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专业化培训和定期的会议总结来提高员工和管理层的安全意识与防范风险能力。针对具体的项目，要预先针对安全问题进行评估，为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做好准备，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提高应付安全问题的能力，从总体上控制安全生产带来的各种风险。

#### **4、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公司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5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需经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位股东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依法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从而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结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从而避免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挂牌后新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公司挂牌后新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新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新股东的利益。

## 5、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随着规模的扩大实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从而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 6、税收和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2013年12月3日公司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使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核申请。

## 7、年产5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如期投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已不能适应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之一。经过审慎决策，公司已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履行前期审批手续，目前正在调试中。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该项目的“三同时验收”，则存在无法按照预订计划正式投入生产，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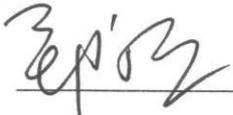
展业务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经信委、环保局、规划局规定实施建设规划项目，目前已向环保局递交验收申请，已通过消防备案登记，公司将按计划投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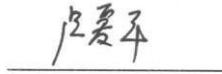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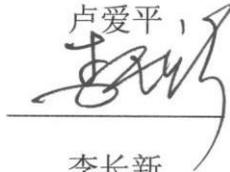
郑学文



谈恒智



卢爱平



李长新



李立

监事签名：



仲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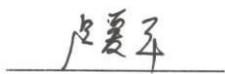


李林



李夫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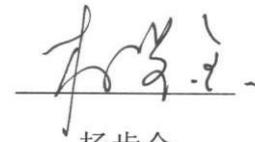
高管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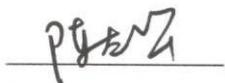
卢爱平



蔡明



杨步金



陈太华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万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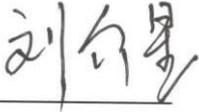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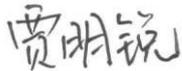
(本页为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刘介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贾明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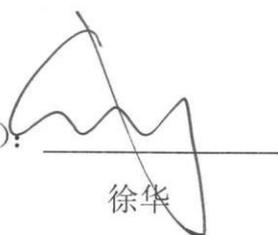
王娟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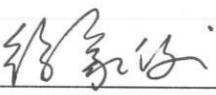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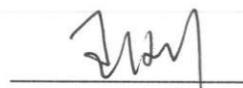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豪俊



王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3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阚 赢



闫 继 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3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注册评估师：\_\_\_\_\_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